

毒品犯罪 防制工作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法務部調查局 110 年 Prevention

2021 年報



SAY NO TO DRUGS

毒品犯罪 防制工作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法務部調查局 110 年 Prevention

2021 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11年9月出版

GPN : 4711100066

序 言

毒品是萬惡之源，不僅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及治安等重大問題，更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竣考驗。蔡總統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出席「全國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活動」時表示：「面對毒品，我們絕對是零容忍。政府會持續整合各方資源，全力落實防毒、拒毒、緝毒、以及戒毒的工作」，近期由於疫情緣故，利用郵包、快遞、網路、通訊軟體走私販賣大麻及新興毒品有驟增的趨勢，彰顯毒品犯罪防制工作未因疫情而稍見和緩，本局肩負毒品查緝之法定職掌，對於打擊毒品犯罪更是責無旁貸。

本局為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查緝校園藥頭」、「追緝毒品源頭」為目標，為提升反毒綜合效果，整合國內各查緝機關之情資，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橫向連結各相關機關系統平臺，加值毒品趨勢分析及預警等功能，且持續加強境外查緝能量，與各國緝毒機關進行對等合作，積極拓展聯繫管道，深入追查幕後不法集團及主嫌，徹底清查販毒集團資金流向，並對加密虛擬貨幣隱匿毒品交易所得，強化網路巡查，顯示政府反毒決心及執法機關積極查緝成果，有效遏止毒品危害持續氾濫，維護國人健康及確保社會治安。110 年本

局計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5,658.0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9 座，查獲毒品數量較 109 年增加 321%，有效遏止毒品蔓延。此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之毒品實驗室，為具多元檢驗能力之專責毒品檢驗實驗室，110 年度共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2 萬 1,221 件，新世代反毒策略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案件 7,141 件，本局各外勤處站、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送驗之其他類型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7,057 件，成果斐然。

本年報將本局一年來執行防制毒品犯罪之工作概況及成果，加以統計、分類及研析，俾作為未來毒品防制對策之參考，並提供各界參閱，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賡續鼓勵策進。

王 俊 力 謹 識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本局一年來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相關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成因，掌握犯罪情勢及擬訂防制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 (一)本年報分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概況，第二部分為工作概況，第三部分為案件概況分析，第四部分為未來工作方向，第五部分為重要紀事。內容搭配百分比率、增減率等數據，按型態及時間序列，分別以圖、表作完整標示，其中有關毒品重要案例部分，並輔以相片介紹，藉以探討既往並研析未來發展趨勢。
- (二)本年報係依據當年度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統計彙整，前所發表統計數字如有差異者，應以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準。
- (三)書中所稱毒品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示，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 4 級（含先驅原料）。

三、凡例

- (一)本年報所用計數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重量以公斤或公克為準，情況特殊者分別於各

該項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本年報各項統計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資料或資料不詳

N/A 表示無法計算

(四)所稱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目錄

110 年毒品犯罪防控工作年報

2021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序 言	2
編輯說明	4
目 錄	6
表 次	10
圖 次	12

第一部分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16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16
參、毒品鑑識工作	17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控工作重點	20
一、毒品查緝	2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22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22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2
一、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22
二、本局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32
三、重要案例	35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39

Contents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39
二、國際合作偵破案例	40
三、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41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41
一、毒品證物保管	41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42
三、毒品證物銷燬	45
伍、毒品鑑識工作	46
一、毒品鑑定	46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47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49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50
五、研究開發	56
六、學術合作	59
第三部分 案件概況分析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62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62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63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64

目錄

11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21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四、查獲毒品數量	65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67
貳、本局 110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68
一、性別統計及分析	68
二、年齡統計及分析	69
三、教育程度統計及分析	70
四、職業統計及分析	72
五、案件來源	73
六、犯罪地區	74
參、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77
第四部分 未來工作方向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82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緝毒策進作法	84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85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86
第五部分 重要記事	
壹、毒品防制部分	90
貳、毒品鑑識部分	95

Contents

表 次

表 2-1	本局 110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毛重）統計表	21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23
表 2-3	110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24
表 2-4	110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33
表 2-5	110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34
表 2-6-1	110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42
表 2-6-2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44
表 2-7-1	110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48
表 2-7-2	法務部調查局 110 年受理新興毒品尿液鑑定結果統計表	53
表 2-7-3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57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62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63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64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65
表 3-1-4-2	110 年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66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67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68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69

目錄

110 年毒品犯罪防控工作年報

2021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71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72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73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75

Contents

圖次

圖 2-01-1	邱○○等栽種大麻毒品案證物	35
圖 2-01-2	邱○○等栽種大麻毒品案記者會	35
圖 2-02-1	蔡○○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6
圖 2-02-2	蔡○○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6
圖 2-03-1	蔡○○等製造假麻黃鹼案查緝現場	36
圖 2-03-2	蔡○○等製造假麻黃鹼案證物	36
圖 2-04-1	梁○○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7
圖 2-04-2	梁○○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7
圖 2-05-1	高○○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7
圖 2-05-2	高○○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7
圖 2-06-1	陳○○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8
圖 2-06-2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8
圖 2-07-1	劉○○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8
圖 2-07-2	劉○○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8
圖 2-08-1	鍾○○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9
圖 2-08-2	鍾○○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9
圖 2-3-1	在越南緝獲蔡○毅等走私愷他命 280 公斤	40
圖 2-3-2	在澳洲緝獲蔡○毅等走私海洛因 77 公斤	41

目錄

11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21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圖 2-4-1	上半年度法務部蔡部長、調查局呂前局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局長等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45
圖 2-4-2	下半年度由調查局呂前局長、木柵垃圾焚化廠梁廠長宏郎、高檢署王檢察官金聰、消基會黃董事長怡騰、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聯合啟動銷燬按鈕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45
圖 2-4-3	呂前局長主持公開銷燬第三、四級毒品	46
圖 2-4-4	110 年公開銷燬毒品清點、複驗	46
圖 2-5-1	N,N-dimethylcathinone	47
圖 2-5-2	1cP-LSD2-(2-chlorophenyl)-2-Nitrocyclohexanone	47
圖 2-5-3	麻黃鹼純化	50
圖 2-5-4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50
圖 2-5-5	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新興毒品尿液鑑定多重施用比例分析結果	55
圖 2-5-6	本局與財政部關務署簽署《財政部關務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查緝業務合作備忘錄》並致贈卡西酮奈米快篩試劑予關務署	58
圖 2-5-7	本局與財政部關務署簽署《財政部關務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查緝業務合作備忘錄》並致贈卡西酮奈米快篩試劑予關務署	58
圖 2-5-8	向本國邦交國大使以英文簡報說明卡西酮奈米快篩試劑使用並致贈試劑	58

Contents

圖 2-5-9 向本國邦交國大使以英文簡報說明卡西酮奈米快篩試劑使用並致贈試劑	58
圖 2-5-10 合成類大麻廣篩試劑於 110 年授權刊登於 Sensor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	58
圖 2-5-11 合成類大麻廣篩試劑於 110 年授權刊登於 Sensor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	58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70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71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73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74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76



1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民國（以下同）45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頒布本局 10 項職掌¹，其中第 6 項「肅清煙毒事項」及第 10 項「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原始法令依據。

82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鑒於國內毒品犯罪日趨嚴重，乃宣示「向毒品宣戰」，期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確保社會安定，維護國民健康，本局為因應此一任務，經行政院核定於 83 年 4 月 1 日成立「緝毒中心」。行政院復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核定本局職掌為 9 項²，其中第 5 項「毒品防制事項」，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本局法定職掌；另第 9 項則將文字修正為「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³，該法第 2 條規定本局職掌為 20 項，其中第 6 項「毒品防制事項」及第 20 項「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並設置「毒品防制處」，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現行法令依據。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97 年 10 月 17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⁴，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設毒品防制處，分三科辦事。第 8 條規定毒品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 二、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 三、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 四、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燬。
- 五、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
- 六、毒品犯罪預防工作之研究。
- 七、毒品防制工作年報及工作手冊之編修。
- 八、其他有關毒品防制事項。

¹ 45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臺 45 內字第 4711 號令頒布。

² 8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臺 87 法字第 53381 號函核定。

³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9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255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⁴ 97 年 10 月 17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708038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毒品防制處現置處長1人，綜理處內業務，副處長1人，襄理處長辦理業務，下設三個科，各科業務分工如下：

- (一)跨境查處科：掌理與境外緝毒機構聯合查處毒品犯罪相關事宜。
- (二)案件偵辦科：專責辦理國內毒品查緝工作。
- (三)管制研析科：負責獲案毒品及毒品沒入物之保管與處理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建檔、統計、研究、分析與運用等相關業務。

另為強化本局對毒品犯罪之機動打擊能力，於各調查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設專組、專人全力投入線索發掘、偵查、偵辦等毒品犯罪防制工作。

參、毒品鑑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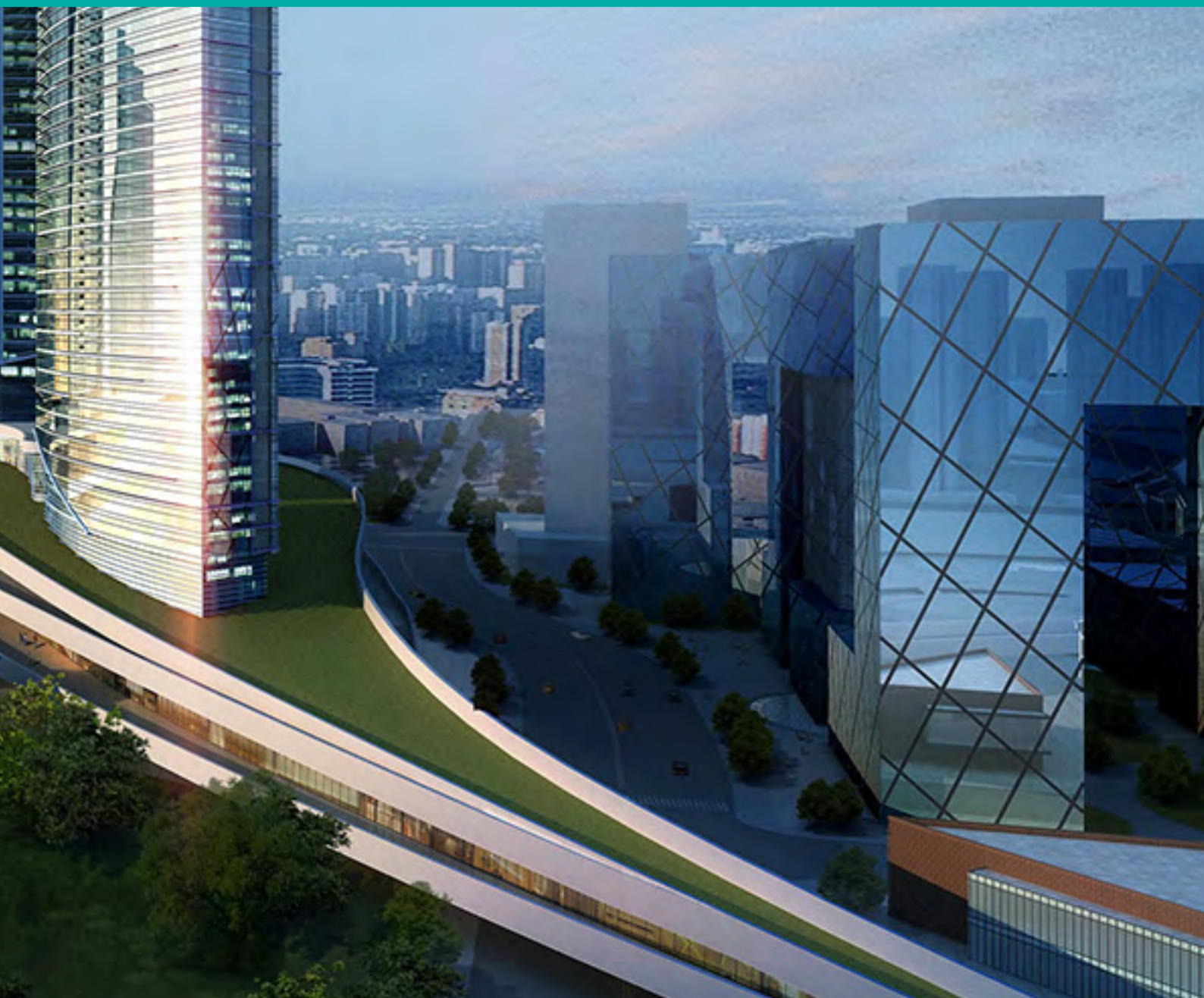
舉凡毒品、新興濫用藥物、毒品製造工廠、毒品尿液、毒品毛髮等鑑定，及相關技術諮詢與研究開發等工作，均係本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承辦業務，該科對外名稱為「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最具多元檢驗能力且案件處理量最大之專責毒品檢驗單位，該科通過之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同時獲得 105 個經濟體，共計 104 個認證機構之認可，為國內首座通過國際認證之毒檢實驗室，目前並為國內唯一具認證資格之毛髮鑑定實驗室，經常受理我國各級法院、檢察署無法以一般尿液檢驗還原釐清毒品施用歷史之複雜案件，協助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偵辦。另配合外交部及本局國際事務處各專案，多次代訓國內各民間檢驗機構及中東、東南亞、大洋洲等地區國家之毒品檢驗人員，提升國內毒品檢驗量能，擴展毒品防制合作外交。



圖 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成員，鑑定結果可同時獲得聯盟成員承認。



2 工作概況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重點

一、毒品查緝

(一)查緝狀況

本局 110 年共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54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284 人，其中主動發掘及密告檢舉共 19 案，餘 135 案為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之毒品犯罪案件，查獲各類毒品毛重（下同）5,658.0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9 座，其中大麻工廠 4 座、4- 甲基甲基卡西酮工廠 1 座、硝甲西洋工廠 1 座、麻黃鹼工廠 2 座、硝西洋工廠 1 座，與 109 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79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320 人，共查獲各類毒品 1,758.78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0 座，其中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1 座、大麻工廠 4 座、毒咖啡包工廠 3 座、愷他命工廠 1 座、磷酮工廠 1 座相較，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數、逮捕犯罪嫌疑人數及緝獲製毒工廠數減少，惟緝獲總量大幅增加。

(二)查緝重點

110 年偵辦各類毒品犯罪案件數，依序為大麻 54 案 134.93 公斤，愷他命 46 案 742.99 公斤，海洛因 10 案 128.51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8 案 78.65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 5 案 48.35 公斤，卡痛 (Kratom) 4 案 4.81 公斤，2- 溴 -4- 甲基苯丙酮 4 案 1,277.66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3 案 0.081 公斤，大麻浸膏 3 案 1.68 公斤，大麻種子 3 案 0.02 公斤，（假）麻黃鹼 3 案 88.24 公斤，古柯鹼 2 案 0.75 公斤，恰特草 1 案 484 公斤，二甲基色胺 (DMT) 1 案 0.71 公斤，MDA-19 1 案 1 公斤，4- 甲基甲基卡西酮 1 案 15.13 公斤，硝甲西洋 1 案 14.95 公斤，硝西洋 1 案 76.33 公斤，2- 碘 -4- 甲基苯丙酮 1 案 1,080 公斤，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1 案 99.33 公斤，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 1 案 1,379.81 公斤。（表 2-1）

依查緝數量顯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其中 2- 溴 -4- 甲基苯丙酮、2- 碘 -4- 甲基苯丙酮及 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等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相較 109 年大幅增加 1,048 公斤、1,080 公斤及 1,379 公斤，殊值注意。

表 2-1 本局 110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毛重）統計表

級 數	名 稱	案數	百分比 %	查獲量（公克）	百分比 %
第一級毒品	古柯鹼	2	1.29	753.5	0.01
	海洛因	10	6.49	128,514.2	2.27
第二級毒品	大麻	54	35.06	134,938.79	2.38
	大麻浸膏	3	1.94	1,688.5	0.03
	大麻種子	3	1.94	22.89	0.00
	恰特草	1	0.64	484,000	8.55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3	1.94	81	0.00
	甲基安非他命	8	5.19	78,654.86	1.39
	二甲基色胺（DMT）	1	0.64	712	0.01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46	29.87	742,995.4	13.13
	MDA-19	1	0.64	1,009.4	0.02
	硝甲西泮	1	0.64	14,959	0.26
	4- 甲基甲基卡西酮	1	0.64	15,133	0.27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	5	3.24	48,359	0.85
	卡痛（Mitragynaspeciose、Kratom、Ketum）	4	2.59	4,819.42	0.09
第四級毒品	硝西泮	1	0.64	76,338.2	1.35
第四級毒品 先驅原料	假麻黃鹼	3	1.94	88,242.8	1.55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4	2.59	1,277,665	22.58
	2- 碘 -4- 甲基苯丙酮	1	0.64	1,080,000	19.08
	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	1	0.64	1,379,810	24.38
	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1	0.64	99,330	1.75
合 計		154	100.00	5,658,026.66	100.0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全球毒品持續氾濫，毒品防制問題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對於毒品犯罪所導致的危害性，各國均視為重大安全威脅之一，並列為嚴查追緝的目標。鑒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境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我國四面環海，毒品主要來自境外，近年來毒品危害情勢未見減緩，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制毒品肆虐，為我國反毒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應盡之義務。

本局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及港澳地區等 25 個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0 年計與境外緝毒機關（含大陸、港澳地區）交換情資 159 件，相互參訪 6 次 57 人，合作偵辦 3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32 人（含國人 10 人），查獲各類毒品（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一粒眠及麻黃素等）計 762.61 公斤。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本局於 82 年 7 月 15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將原所保管及處理之「煙毒」，修正為僅保管及處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 9 項及第二級所列舉之罌粟、古柯、大麻等 8 項毒品。每年並配合「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就已裁判確定獲處分命令及依「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規定，判決確定前經啟封、取樣留存及封緘之處理程序並獲核發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公開銷燬，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擴大反毒功效。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一)偵辦案件

本局 110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屬第一級毒品案件 12 案，查獲 129.26 公斤，第二級毒品案件 73 案，查獲 700.09 公斤，第三級毒品案件 58 案，查獲 827.27 公斤、第四級毒品案件 11 案，查獲 4,001.38 公斤；大麻工廠 4 座、4- 甲基甲基卡西酮工廠 1 座、硝甲西洋工廠 1 座、麻黃鹼工廠 2 座、硝西洋工廠 1 座及查扣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1,008 萬 5,084 元。與 109 年相較，減少 25 案，第一級毒品增加 66.43 公斤，增加 105.73%；第二級毒品增加 488.35 公斤，增加 230.63%；第三級毒品減少 297.33 公斤，減少 26.43%；第四級毒品增加 3,641.79 公斤，增加 1012.75%。（表 2-2）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類別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100 年	99	213	2,519,473	16	46	10,880	52	77	973,106	22	66	710,202	9	24	825,285
101 年	73	120	1,761,549	21	39	114,653	28	41	227,068	11	19	924,187	13	21	495,641
102 年	140	216	4,069,635	11	19	116,364	48	83	1,087,727	24	52	2,190,623	57	62	674,921
103 年	271	289	5,918,197	12	23	32,340	34	40	642,199	23	40	1,799,257	202	186	3,444,401
104 年	159	195	4,563,973	10	22	26,730	20	39	1,517,697	20	33	2,661,372	109	101	358,174
105 年	291	305	3,925,772	7	10	228,662	78	96	601,814	20	29	1,031,946	186	170	2,063,350
106 年	133	167	3,846,382	8	11	48,395	102	107	739,193	19	37	1,728,345	4	12	1,330,449
107 年	108	169	15,382,325	4	6	49,057	59	81	374,592	36	63	10,728,709	9	19	4,229,967
108 年	155	245	6,674,576	16	29	157,054	63	88	869,014	72	118	3,601,152	4	10	2,047,355
109 年	179	304	1,758,781	19	40	62,833	82	123	211,749	73	131	1,124,606	5	10	359,593
110 年	154	284	5,658,026	12	30	129,267	73	109	700,098	58	118	827,274	11	27	4,001,386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另 92 年 7 月 9 日公布修訂增列第四級毒品，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二)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毒品案件

110 年由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者 135 案，查獲毒品重量總計 4,053.09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0.75 公斤、海洛因 128.51 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64.65 公斤、大麻 133.71 公斤、大麻浸膏 1.67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0.004 公斤、恰特草 484 公斤、二甲基色胺 (DMT) 0.71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28.08 公斤、卡痛 (Kratom) 2.82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 50.36 公斤、MDA-19 1.01 公斤，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99.33 公斤、2- 溴 -4- 甲基苯丙酮 1,277.67 公斤、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 1,379.81 公斤及大麻種子 208 顆等。區分如下：

1. 以走私方式區分：行李夾藏 1 案，空運貨櫃 5 案，海運貨櫃 4 案，郵包夾藏 125 案。
2. 以關區區分：基隆關 2 案、臺北關 122 案、臺中關 6 案、高雄關 5 案。
3. 以犯嫌國籍區分：犯罪嫌疑人為我國籍者計 114 案，美國籍 3 案，南非籍 2 案、犯罪涉嫌人未到案 16 案。
4. 以毒品來源區分：美國 38 案，泰國 17 案，大陸地區 14 案，加拿大 12 案，法國 8 案，荷蘭 7 案，英國 6 案，馬來西亞 5 案，比利時、德國各 4 案，西班牙、義大利各 3 案，寮國、越南、印尼、杜拜各 2 案，日本、祕魯、柬埔寨、新加坡、臺灣及澳洲各 1 案。
5. 以毒品種類區分：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2 案、海洛因 10 案，第二級毒品大麻 46 案、大麻浸膏 3 案、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1 案、甲基安非他命 6 案、恰特草 1 案、二甲基色胺 (DMT) 1 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5 案、卡痛 (Kratom) 3 案、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Eutylone) 6 案、MDA-19 1 案，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1 案、2- 溴 -4- 甲基苯丙酮 4 案、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 1 案，大麻種子 4 案。

表 2-3 110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 量 (公 克)
11001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印尼	E 氏毒品案	卡痛	1,160
1100105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吳○○毒品案	大麻	62
11001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黃○○毒品案	大麻	498.6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 (公克)
11001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陳○○毒品案	大麻	416.5
11001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潘○○毒品案	海洛因	1,700
11001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C 氏毒品案	愷他命	5,863
11001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K 氏毒品案	海洛因	11,453
11001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印尼	M 氏毒品案	卡痛	1,183.42
11001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不明	H 氏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24.5
110012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C 氏毒品案	海洛因	2,415
11002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L 氏毒品案	大麻	607
1100201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游○○毒品案	海洛因	2,216
11002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H 氏毒品案	大麻	100
11002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美國	C 氏毒品案	大麻	140
11002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J 氏毒品案	大麻	2,200
11002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L 氏毒品案	海洛因	1,448.2
11002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W 氏毒品案	愷他命	2,975
11002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陳○○毒品案	愷他命	2,020
11002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大陸地區	劉○○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5,140
11002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加拿大	X 氏毒品案	大麻	1,223.92
11002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加拿大	S 氏毒品案	大麻	2,620.77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 量 (公克)
11002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王○○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28,100
11002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王○○毒品案	海洛因	1,508
11002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P 氏毒品案	大麻	195
11002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母○○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2,015
11002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李○○毒品案	古柯鹼	116
11002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李○○毒品案	海洛因	2,877.8
11002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周○○毒品案	愷他命	1,968
1100224	臺北關	空運貨櫃	我國	馬來西亞	宏○○毒品案	海洛因 愷他命	79,200 105,000
11002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越南	李○○毒品案	愷他命	12,055
11003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L 氏毒品案	大麻	1,140
11003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P 氏毒品案	愷他命	3,520
110031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林○○毒品案	愷他命	509.4
110031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L 氏毒品案	海洛因	2,700
11003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美國	瑞士 荷蘭	J 氏毒品案	大麻種子	35 顆 35 顆
11003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包○○毒品案	愷他命	1,040
1100318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Y 氏毒品案	大麻	512
1100318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蘇○○毒品案	愷他命	2,860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 (公克)
11003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Y 氏毒品案	大麻	540
110032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L 氏毒品案	愷他命	3,110
1100324	臺北關	空運貨櫃	我國	越南	蔡○○毒品案	愷他命	30,595
110032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黃○○毒品案	愷他命	550
11004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劉○○毒品案	大麻	470
11004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K 氏毒品案	卡痛	476
11004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義大利	J 氏毒品案	愷他命	2,476
11004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陳○○等毒品案	愷他命	2,000
11004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義大利	廖○○毒品案	愷他命	2,926.5
110042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林○○毒品案	愷他命	2,045.5
11005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寮國	L 氏毒品案	海洛因	1,776.2
1100505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陳○○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022
11005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義大利	陳○○毒品案	愷他命	2,725
11005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寮國	邱○○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0,290
11005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亨○○毒品案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11,605
11005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S 氏毒品案	愷他命	3,961.5
11006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西班牙	C 氏毒品案	愷他命	2,029.5
1100612	臺北關	空運貨櫃	不明	新加坡	M 氏毒品案	恰特草	484,000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 (公克)
110062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W 氏毒品案	愷他命	14,210
110062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江○○毒品案	愷他命	3,185.5
110063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簡○○毒品案	愷他命	15,069
110063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張○○毒品案	愷他命	27,669.5
11007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H 氏毒品案	大麻	263
110072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P 氏毒品案	大麻	500.6
110080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西班牙	陳○○毒品案	愷他命	2,765
11008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T 氏毒品案	大麻	724
11008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P 氏毒品案	愷他命	3,933
11008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西班牙 大陸地區	吳○○毒品案	大麻 愷他命	1,042 1,025
110081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南非	祕魯	L 氏毒品案	二甲基色胺	712
110081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杜拜	蘇○○毒品案	愷他命	11,250
1100812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加拿大	L 氏毒品案	大麻	54,334
11008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Z 氏毒品案	大麻	302
11008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吳○○毒品案	大麻	1,066
11008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陳○○毒品案	大麻種子	510.8
1100820	臺北關	空運貨櫃	我國	泰國	袁○○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51,400
1100827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L 氏毒品案	大麻	670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 (公克)
110083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王○○毒品案	愷他命	2,036.5
110083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詹○○毒品案	大麻	3,541.7
1100831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Z 氏毒品案	大麻	60
11009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林○○毒品案	海洛因	21,220
11009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洪○○毒品案	大麻	7,760
110090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黃○○毒品案	大麻	1,970
11009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楊○○毒品案	大麻	15,420
11009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德國	L 氏毒品案	愷他命	4,800
11009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H 氏毒品案	大麻	2,412
11009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陳○○毒品案	愷他命	1,018.8
1100913	臺北關	空運貨櫃	我國	比利時	陳○○毒品案	愷他命	107,000
1100913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C 氏毒品案	愷他命	25
11009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大陸地區	C 氏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1,040
11009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大陸地區	李○○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1,063.7
11009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大陸地區	陳○○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2,000
110092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鄭○○毒品案	大麻	900
110092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美國	劉○○毒品案	大麻浸膏	1,087.5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 量 (公克)
110092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W 氏毒品案	大麻	1,111
110093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H 氏毒品案	愷他命	1,035
110093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德國	L 氏毒品案	愷他命	5,097.2
1101001	基隆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大陸地區	簡○○毒品案	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99,330
11010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劉○○毒品案	大麻	5,150
11010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美國	劉○○毒品案	大麻浸膏	570
11010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柬埔寨	李○○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673
110101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美國	J 氏毒品案	大麻	360
110101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李○○毒品案	愷他命	1,900
11010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法國	H 氏毒品案	愷他命	2,000
1101028	臺中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羅○○毒品案	大麻	43
110102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陳○○毒品案	古柯鹼	637.5
1101102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我國	日本	周○○毒品案	大麻	778.24
110110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馬來西亞	E 氏毒品案	愷他命	2,020
110110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C 氏毒品案	愷他命	15,103
11011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楊○○毒品案	大麻	2,880
110111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P 氏毒品案	MDMA	4
1101116	高雄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L 氏毒品案	大麻	51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 (公克)
110111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J 氏毒品案	大麻	848
1101118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荷蘭	H 氏毒品案	愷他命	1,010.4
110112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W 氏毒品案	大麻	384.3
1101125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澳洲	彭○○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44
11012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L 氏毒品案	愷他命	2,282.9
11012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陳○○毒品案	大麻	902.73
11012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W 氏毒品案	大麻	804
1101201	高雄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大陸地區	杰○○毒品案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500,000
11012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曾○○毒品案	愷他命	3,150.5
11012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泰國	何○○毒品案	愷他命	3,157.4
11012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W 氏毒品案	大麻	580
1101206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杜拜	鄭○○毒品案	愷他命	4,047
110120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比利時	Z 氏毒品案	愷他命	1,967.5
11012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英國	林○○毒品案	愷他命	1,095.8
11012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H 氏毒品案	MDA-19	1,009.4
11012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南非	法國	H 氏毒品案	大麻浸膏	12
1101209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加拿大	陳○○毒品案	大麻種子 18 顆	
1101214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李○○毒品案	大麻	1,000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 (公克)
1101216	高雄關	海運貨櫃	我國	大陸地區	依○○毒品案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716,390
11012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邱○○毒品案	大麻	139.64
1101220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大陸地區	L 氏毒品案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49,670
11012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美國	E 氏毒品案	大麻種子 160 顆	
11012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美國	M 氏毒品案	大麻	1,477
110122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明	大陸地區	洪○○毒品案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基胺丁酮 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	11,000 1,379,810
1101227	臺北關	郵包夾藏	我國	美國	林○○毒品案	大麻	15,000

二、本局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一)毒品來源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馬來西亞 83.6 公斤，占 65.05%；泰國 43.13 公斤，占 33.57%；寮國 1.77 公斤，占 1.38%。
2. 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泰國 65.4 公斤，占 83.15%；寮國 10.29 公斤，占 13.08%；柬埔寨 1.67 公斤，占 2.13%；馬來西亞 1.02 公斤，占 1.3%。
3. 大麻：主要來源為加拿大 66.65 公斤，占 49.39%；美國 65.47 公斤，占 48.52%；西班牙 1.04 公斤，占 0.77%；日本及國內自製各 0.77 公斤，各占 0.58%；泰國 0.18 公斤，占 0.14%；其他 0.02 公斤，占 0.02%。
4.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荷蘭 319 公斤，占 42.94%；比利時 127.18 公斤，占 17.12%；馬來西亞 107.02 公斤，占 14.4%；泰國 56.87 公斤，占 7.66%；越南 42.65 公斤，占 5.74%；德國 26.96 公斤，占 3.63%；法國 17.53 公斤，占 2.36%；英國 12.55 公斤，占 1.69%；杜拜 11.25 公斤，占 1.51%；義大利 8.12 公斤，占 1.09%；西班牙 4.79 公斤，占 0.65%；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04 公斤，占 0.54%；美國 3.95 公斤，占 0.53%；中國大陸 1.02 公斤，占 0.14%；其他 0.004 公斤，占 0%。（表 2-4）

表 2-4 110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單位：公克

來源 \ 類別	案數	百分比 %	毒品種類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 基 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其他毒品	
中 國 大 陸	14	9.09%							1,025	0.14%	3,888,172.70	
泰 國	17	11.03%	43,138	33.57%	65,400	83.15%	187	0.14%	56,877.4	7.66%	51,683	
馬 來 西 亞	5	3.24%	83,600	65.05%	1,022	1.3%			107,020	14.4%		
越 南	2	1.29%							42,650	5.74%		
東 埔 寨	1	0.64%			1,673	2.13%						
印 尼	2	1.29%									2,343.42	
西 班 牙	3	1.94%					1,042	0.77%	4,794.5	0.65%		
美 國	38	24.67%					65,472.2	48.52%	3,958	0.53%	3,647.89	
加 拿 大	12	7.79%					66,656	49.39%			20	
荷 蘭	7	4.54%							319,006.3	42.94%	4	
英 國	7	4.54%							12,550	1.69%		
比 利 時	4	2.59%							127,180.5	17.12%		
德 國	4	2.59%							26,967.2	3.63%		
法 國	8	5.19%							17,537	2.36%	12	
祕 魯	1	0.64%									712	
義 大 利	3	1.94%							8,128	1.09%		
澳 洲	1	0.64%			144	0.18%						
寮 國	2	1.29%	1,776.2	1.38%	10,290	13.08%						
杜 拜	2	1.29%							11,250	1.51%		
日 本	2	1.32%					778.24	0.58%			96.8	
新 加 坡	1	0.64%									484,000	
阿 拉 伯	1	0.64%							4,047	0.54%		
國 內 自 製	7	4.54%					777.5	0.58%			142,227.4	
其 他	10	6.49%			125.86	0.16%	25.05	0.02%	4.5	0%	5	
合 計	154	100%	128,514.2	100%	78,654.86	100%	134,937.79	100%	742,995.4	100%	4,572,924.21	

註：1. 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本表所指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二)走私方式：

走私方式包括利用晶圓貼片機、電纜線、汽車零件、各類材質衣服、枕頭、健康食品、海報板、保養品、書籍、化學原料、汽車零件、水晶吊燈、楓木板、磨砂膏、沖泡飲品、糖果、模型玩具、運動鞋底、相框、身體、花瓶、木箱邊框等夾藏；其中利用郵包快遞夾藏 126 案，旅客夾帶 2 案，海、空運貨櫃 9 案，其他 17 案。依據毒品類別，概況分述如下：

1. 海洛因：全係快遞夾藏 128.51 公斤，占 100%。
2. 安非他命：快遞夾藏 64.52 公斤，占 82.04%；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14.12 公斤，占 17.96%。
3. 大麻：快遞夾藏 78.19 公斤，占 57.94%；海運貨櫃走私 54.33 公斤，占 40.26%；旅客夾帶 0.94 公斤，占 0.7%；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1.46 公斤，占 1.09%。
4. 愷他命：空運貨櫃走私 450.59 公斤，占 60.65%；快遞夾藏 292.39 公斤，占 39.35%。（表 2-5）

表 2-5 110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來源	案數	百分比 %	毒品種類									
			海洛因	百分比 %	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新興混合 式毒品暨 先驅原料	百分比 %
旅客夾帶	2	1.29					941.74	0.7			712	0.02
海運貨櫃	4	2.59					54,334	40.26			1,315,720	33.72
空運貨櫃	5	3.24							450,595	60.65	1,080,000	27.68
郵包快遞	126	81.81	128,514.2	100	64,529	82.04	78,193.3	57.94	292,395.4	39.35	1,477,349.4	37.86
其他	17	11.03			14,125.86	17.96	1,469.05	1.09	5	0	28,237	0.72
合 計	154		128,514.2		78,654.86		134,937.79		742,995.4		3,902,018.4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計 80 案 97.3 公斤。

2. 本表所稱新興毒品係指 4- 甲基甲基卡西酮、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

3. 110 年 6 月 12 日查獲自新加坡走私來臺第二級毒品恰特草 484 公斤案。

4. 110 年 7 月 23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碘 -4- 甲基苯丙酮 1,080 公斤案。

5. 110 年 12 月 1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500 公斤案。

6. 110 年 12 月 16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716 公斤案。

三、重要案例

(一)邱○○等大型大麻植栽及製造工廠案

臺北市調查處偵悉，以邱○○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桃園地區栽種及製造大麻。110年3月19日在桃園市大園區及新竹縣關西鎮，查獲大麻植株 1,608 株暨專業植物生長照明燈具 81 具、烘乾設備、裁切機、真空包裝機、自動灑水設備等設備，當場逮捕邱○○等 2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1-1 邱○○等栽種大麻毒品案證物



圖 2-01-2 邱○○等栽種大麻毒品案記者會

(二)蔡○○等走私愷他命 30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查獲自越南進口來臺之大型機具晶圓貼片機中夾藏愷他命 30 公斤，即通報桃園市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先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在新北市拘提前來領貨之蔡○○等 3 人到案，案經積極溯源追查及國際合作，再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於越南查獲 280 公斤愷他命及 110 年 5 月 28 日於澳洲伯斯緝獲 77 公斤海洛因，全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2-1 蔡○○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2-2 蔡○○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三) 蔡○○等製造假麻黃鹼工廠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蔡○○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南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10 年 4 月 7 日在臺南市新市區偵破以感冒藥提煉假麻黃鹼製毒工廠 1 座，當場查扣假麻黃鹼成品 16 公斤及製毒工具一批，並拘提製毒師傅蔡○○等 4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3-1 蔡○○等製造假麻黃鹼案查緝現場



圖 2-03-2 蔡○○等製造假麻黃鹼案證物

(四)梁○○等走私愷他命 313 公斤案

桃園市調查處偵悉，以梁○○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荷蘭以汽車零件夾藏愷他命毒品來臺販售。經深入追查，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在臺北關開櫃查驗，查獲愷他命毒品 313 公斤，並陸續拘提梁○○等 5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4-1 梁○○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04-2 梁○○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五)高○○走私 2-碘-4-甲基苯丙酮 1,080 公斤案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高○○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中國大陸進口來臺貨櫃中夾藏 2-碘-4-甲基苯丙酮毒品先驅原料來臺。經深入追查，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在臺北關開櫃查驗，查獲 2-碘-4-甲基苯丙酮毒品 1,080 公斤，並陸續拘提高○○等 5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5-1 高○○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5-2 高○○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六)陳○○等走私愷他命 107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查獲自比利時來臺貨櫃以 6 卷德製電纜線夾藏愷他命 107 公斤，即由桃園市調查處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在苗栗縣拘提陳○○等 2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6-1 陳○○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6-2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七)劉○○等走私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500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來臺貨櫃以「硫酸鋁」貨物夾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500 公斤，即由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在高雄港拘提劉○○等 2 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圖 2-07-1 劉○○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7-2 劉○○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八)鍾○○等走私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716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來臺貨櫃夾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716 公斤，即由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偵辦。經深入追查，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在新竹縣湖口鄉拘提鍾○○等人到案，全案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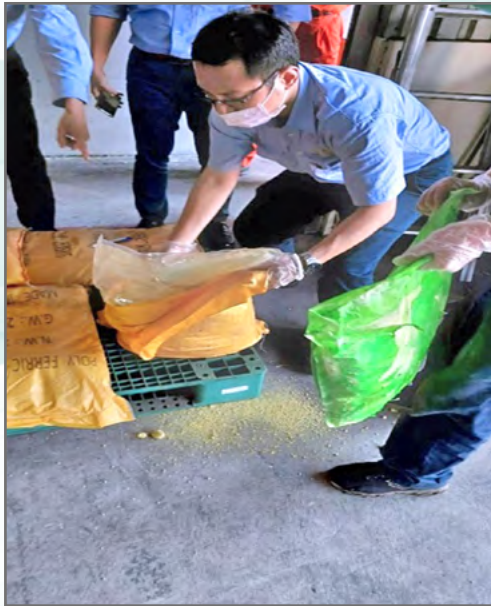


圖 2-08-1 鍾○○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8-2 鍾○○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依據我國緝毒工作「拔根斷源、阻絕供給」之指導方針，及遵循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政策宣示，及基於「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本局緝毒工作在國際合作上採取積極、務實的作法，針對我國毒品來源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友我國家列為優先合作對象，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會議召開、合作辦案、案犯及金流追緝」具體方式執行，並因應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或大陸、港澳地區之合作。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一)與美方交流

1.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下稱 DEA）駐臺北聯絡

官舉行工作會談，就東南亞毒品走私犯罪情勢與型態等議題交換意見。

2.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與 DEA 駐臺北聯絡官舉行工作會談，就國內毒品犯罪情勢及雙方未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3.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與 DEA 駐臺北聯絡官舉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合作案件偵證作為等議題交換意見。
4.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與 DEA 駐臺北聯絡官舉行工作會談，就雙方合作偵查案件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與日方交流

1.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總務部（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人員舉行工作會談，就東北亞毒品犯罪情勢等議題交換意見。
2.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總務部（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人員舉行工作餐會，就未來雙方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國際合作偵破案例

(一)本局與越南海關反走私局及公安部緝毒局合作偵辦之「蔡○毅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越方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陸續在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查獲愷他命毒品合計 280 公斤，並逮捕我國籍犯罪嫌疑人計 3 人。



圖 2-3-1 在越南緝獲蔡○毅等走私愷他命 280 公斤

(二)本局與澳洲邊境保護署及澳洲聯邦警署合作偵辦之「蔡○毅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澳方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在澳洲查獲貨櫃夾藏海洛因毒品 77 公斤，並逮捕澳籍犯罪嫌疑人計 5 人。



圖 2-3-2 在澳洲緝獲蔡○毅等走私海洛因 77 公斤

三、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本局與大陸福建禁毒總隊合作偵辦之「陳○男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我方經由緝毒合作機制，獲陸方提供案關犯罪嫌疑人指認筆錄後，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及 2 月 3 日，繼陸方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在南海海域攔查運毒船舶「浙○機 998」，順利查獲 21 袋(淨重 405.61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並逮捕船員 19 人(含臺籍 2 人)後，執行拘提籌劃該起走私案在臺犯罪嫌疑人 6 人到案，全案計逮捕犯罪嫌疑人 25 人。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一、毒品證物保管

110 年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3,474 件，計 1,084 公斤 972.94 公克，截至 110 年底，本局保管毒品證物計 22,954 件，重量計 3,518 公斤 284.64 公克。(表 2-6-1)

表 2-6-1 110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小計	
種類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罌粟		大麻					
重量件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1 月	1,250.64	129	0.86	1	21.82	2			6,881.41	59	66.84	7	8,221.57	198
2 月	76,462.52	82			102.01	1			7,194.39	66	180.99	4	83,939.91	153
3 月	14,887.92	174	298.38	2	213.28	3			23,738.53	105	482.32	14	39,620.43	298
4 月	2,431.94	177	9.57	1			200.75	1	11,160.25	107	284.69	12	14,087.20	298
5 月	1,529.92	72							150,543.94	30	61.90	4	152,135.76	106
6 月	1,917.59	29	2.76	1					67,796.26	19	1,086.24	1	70,802.85	50
7 月	185.59	105			5.01	1			18,963.23	78			19,153.83	184
8 月	5,526.84	437	0.17	2	100.32	3			18,296.73	134	384.88	12	24,308.94	588
9 月	25,182.07	261	2.18				502.52	1	110,594.28	106	535.90	11	136,816.95	379
10 月	17,827.22	246							34,853.83	72	593.31	13	53,274.36	331
11 月	10,331.82	318			231.06				32,376.00	114	322.50	16	43,261.38	448
12 月	416,186.14	330			949.53	3			21,917.18	102	296.91	6	439,349.76	441
總計	573,720.21	2,360	313.92	7	1,623.03	13	703.27	2	504,316.03	992	4,296.48	100	1,084,972.94	3,474

備註：1. 其他欄位表示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之乙醯托啡因、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酚派丙酮，第二級毒品之罌粟草、古柯葉、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等，及早期未經本局檢驗逕移入庫保管之毒品吸食工具（煙頭）、包裝器（殘渣袋）、與海洛因混裝之安非他命及已無足夠數量檢驗等無法明確歸類之毒品。

2. 一案可能包含 1 種以上之毒品。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一)為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公開、透明，特設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於每年銷燬毒品前召開。會中除報告獲案毒品保管現況及年度銷燬計畫外，並由出席委員推選監督代表，會同高檢署檢察官共同監證公開銷燬作業，以昭公信。

(二)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聘請司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代表及遴薦 2 至 4 名民間反毒團體人員擔任委員，由調查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另聘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

人為顧問。

(三) 110 年國內大麻毒品緝獲量暴增，為有效釋放毒品保管專庫空間，110 年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獲案毒品公開銷燬作業，分別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2 次及第 23 次會議，分述如次：

1.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2 次會議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在本局舉行，會中決議：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6,076 筆，212 公斤 776.87 公克。

(2) 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董事長怡騰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黃檢察官士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並由鑑識科學處派 2 組共 4 人，持拉曼科學儀器至清點現場，隨時判讀獲案毒品真偽及成分，確實建立毒品複驗機制；110 年 5 月 11 日 15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2.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3 次會議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在本局舉行，會中決議：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2,004 筆，882 公斤 331.83 公克。

(2) 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董事長怡騰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劉檢察官異海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並由鑑識科學處派 2 組共 4 人，持拉曼科學儀器至清點現場，隨時判讀獲案毒品真偽及成分，確實建立毒品複驗機制；110 年 11 月 9 日 15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3) 本局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頒「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外勤處站必須將第三、四級毒品沒入物送至局本部專庫集中保管，為使該等毒品沒入物銷燬程序更周延，決議併同獲案毒品年度公開銷燬，以昭公信。

表 2-6-2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類別 年份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 他		合 計		公 開 銷 燬	
	海洛因		嗎 啡		鴉 片		古柯鹼		罌 粟		古 柯		大 麻		公克	筆數	日 期	焚化廠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83 年	122,546.94	3,858	5,096.50	557			1.40	2					14,900.21	79	2,579.82	26	83 年 6 月 3 日	內湖
84 年	342,259.19	5,836	5,703.37	185			1,015.58	10					19,662.17	56	813.89	168	84 年 5 月 22 日	內湖
85 年	391,138.80	4,879	2,170.28	55			0.54	4					5,301.64	64	2,634.78	89	85 年 5 月 17 日	木柵
86 年	216,698.17	3,004	638.20	29			33.97	1					10,917.00	44	246.87	32	86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87 年	155,646.91	3,911	298.31	12			574.50	1					2,263.71	50	27.27	21	87 年 5 月 15 日	木柵
88 年	94,412.33	3,012	1,878.45	23			6.34	1					2,940.13	90	173.80	18	88 年 5 月 19 日	木柵
90 年	211,363.44	6,826	4,743.81	128			0.32	1					42,882.75	136	1,999.31	30	90 年 5 月 14 日	內湖
91 年	192,446.61	5,226	6.79	4			20,958.83	4					2,981.33	250	5,865.13	17	91 年 5 月 17 日	木柵
92 年	125,469.99	6,435	379.21	5					29.62	2	6.65	3	43,182.94	282	1,426.60	1	92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93 年	66,915.61	7,083	1,072.10	3			1.30	1	287.63	1	6.29	2	12,852.31	349	59.98	9	93 年 5 月 26 日	木柵
94 年	197,052.81	7,504	1.24	1			356.62	1	5.48	1	3.39	6	21,822.47	286	1,812.99	22	94 年 5 月 23 日	木柵
95 年	526,640.61	10,546	22.99	4			0.08	1			3.73	4	10,572.91	386	14,947.54	17	95 年 5 月 19 日	木柵
96 年	242,544.17	12,679	691.24	3			1,175.86	4					21,291.16	330	5.36	18	96 年 4 月 26 日	木柵
97 年	257,576.69	9,197					455.47	6					17,143.93	299	10,491.51	29	97 年 4 月 16 日	木柵
98 年	365,256.62	12,919	3.43	3	2.8	1	981.39	8					31,837.64	413	4,348.11	417	98 年 4 月 2 日	木柵
99 年	379,883.08	14,021	4,991.69	226			85.59	6					979,786.40	484	51,095.19	275	99 年 5 月 6 日	木柵
100 年	593,596.52	13,278	33,247.71	65	26.6	2	165.05	3	2,279.89	1		1	144,683.80	432	5,173.27	311	100 年 5 月 5 日	木柵
101 年	217,711.70	7,923	426,598.21	26			6.42	3	0.40	2	184.78	1	78,893.88	371	66,948.24	47	101 年 5 月 3 日	木柵
102 年	232,616.10	6,089	264.22	39			8.58	3					207,940.13	381	8,201.48	40	102 年 5 月 7 日	木柵
103 年	127,964.14	5,265	128.32	5			1,151.18	3			0.13	1	17,930.51	326	510.78	14	103 年 5 月 6 日	木柵
104 年	111,658.43	4,199	2.52	2			420.66	4	0.54	1			6,163.33	313	1,728.49	15	104 年 5 月 5 日	木柵
105 年	529,276.91	3,738	217.88	4			3.58	1	20,432.01	2			26,775.37	359	1,154.47	16	105 年 5 月 10 日	木柵
106 年	59,611.35	4,052	5.63	3			101.14	1	15.30	1			28,878.55	259	801.37	22	106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107 年	243,360.56	5,239	7.51	5			27,614.12	1					42,580.20	494	3,008.65	31	107 年 5 月 15 日	北投
108 年	28,264.90	4,061	2.07	7			5,888.83	5	1,220.95	6			103,075.41	419	591.33	27	108 年 5 月 14 日	北投
109 年	696,746.00	4,469	8.74	5			4,855.59	14	1,736.12	7			207,180.61	832	6,850.22	58	109 年 5 月 12 日	木柵
110 年 (1)	50,990.32	4,917	2.81	9			4,104.36	24	940.05	6			154,685.68	1,037	2,053.65	83	110 年 5 月 12 日	木柵
110 年 (2)	504,321.82	1,481	13.77	4			1,142.66	7	1,519.04	8	2,331.4	1	372,458.65	474	544.54	29	110 年 11 月 9 日	木柵

備註：89 年未召開全國反毒會議。

三、毒品證物銷燬

(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以及「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 14 條「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本局為配合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每年期前公開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

110 年計辦理 2 次獲案毒品證物銷燬。待銷燬毒品經本局於公開銷燬前 3 個月即進行之調取、裝箱、封緘及監督委員清點、複驗、簽證等前置作業，上半年度分裝成 237 箱共計 212 公斤 776.87 公克；下半年度分裝成 144 箱共計 882 公斤 331.83 公克，分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 月 9 日 13 時 30 分，由裝甲運鈔車裝載，在本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局本部警衛組同仁荷槍實彈戒護下，配合沿途警力交通管制，從本局運送至木柵垃圾焚化廠。

車隊抵達木柵垃圾焚化廠後，旋由工作人員將毒品證物搬運至焚化爐儲坑區平臺，在監督委員逐箱檢視核對箱數及封條無損後，依序排列整齊等待銷燬。110 年上半年度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由法務部蔡部長主持（圖 2-4-1）；110 年下半年度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由本局呂前局長主持。（圖 2-4-2）



圖 2-4-1 上半年度法務部蔡部長、調查局呂前局長、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劉局長等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圖 2-4-2 下半年度由調查局呂前局長、木柵垃圾焚化廠梁廠長宏郎、高檢署王檢察官金聰、消基會黃董事長怡騰、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聯合啟動銷燬按鈕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二)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規定，109 年 12 月 31 日於局本部中華大樓地下一樓設「毒品沒入物專庫」，統一保管本局各外勤處站接獲檢察官核發處分命令所依法沒入之扣案毒品，目的即在減輕外勤處站保管毒品沒入物之風險，並縮短毒品保管時間。本局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由呂前局長主持公開銷燬第三、四級毒品沒入物計 175 件，總重量 177 公斤 235 公克（圖 2-4-3、圖 2-4-4），另為確保待銷燬毒品證物同一性，於毒品入專庫前或辦理銷燬前均須經過鑑識科學處派員持拉曼科學儀器複驗毒品真實性及成分，以昭公信。



圖 2-4-3 呂前局長主持公開銷燬第三、四級毒品



圖 2-4-4 110 年公開銷燬毒品清點、複驗

伍、毒品鑑識工作

一、毒品鑑定

鑑識科學處受理本局外勤處站送驗之各級毒品鑑定案件，另受理全國各級檢察署及法院送驗之獲案毒品（係指行政院頒訂「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所列管之 17 項毒品）鑑定案件，及部分其他類型毒品之鑑定案件，110 年度共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2 萬 1,221 件，新世代反毒策略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案件 7,141 件，本局各外勤處站、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送驗之其他類型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7,057 件。

毒品鑑定案件之毒品種類定性、毒品純度定量及新興毒品分子結構分析常用之重要儀器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核磁共振光譜儀（NMR）、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LC-TOF

MS）、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LC-HRMS）。毒品來源鑑定、毒品工廠案或其他毒品案件相關證物檢驗尚需其他儀器設備，如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IRMS）、離子層析儀（IC）、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紅外線光譜儀（IR）、拉曼光譜儀（RAMAN）、X 射線螢光光譜儀（XRF）等，另有自動化檢品前處理機械手臂，簡化毒品檢驗樣品前處理流程。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鑑識科學處持續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不定期與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交換新興藥物資料，結合國內所有毒品檢驗單位之力量，及早發現新興藥物濫用趨勢，提供列管新興藥物資料，以防堵新興藥物氾濫與流行。110 年度共計檢出 7 項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並通報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非尿液檢驗通報資訊系統，以提醒國內檢驗機關（構）注意，包含 2-Amino-5-nitrobenzophenone、N,N-dimethylcathinone（圖 2-5-1）、MDMB-4en-PINACA、TIZANIDINE5-Nitro-2-(bromoacetamido)benzophenone、2- 碘 - 甲基苯丙酮、2- 溴 - 甲基苯丙酮、1cP-LSD2-(2-chlorophenyl)-2-nitrocyclohexanone（圖 2-5-2）等毒藥物，並輸入本局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另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下稱航醫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等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鑑定 3-Methoxy PCE 等新興濫用藥物共計 9 次（表 2-7-1）。



圖 2-5-1 N,N-dimethylcathinone



圖 2-5-2 1cP-LSD2-(2-chlorophenyl)-2-Nitrocyclohexanone

新興濫用藥物化合物結構確認需先分離混雜多種雜質之檢品，取得純化的新興濫用藥物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取得化合物離子圖譜，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取得精確分子量，最後再以核磁共振光譜儀分析化合物分子結構；因分析技術困難，故鑑識科學處經常協助相關

表 2-7-1 110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日 期	協 助 事 項
110/01/11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3-Methoxy PCE 成分。
110/01/11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β -hydroxy 2C-B 成分。
110/01/11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3-MMC 成分。
110/01/11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3-Fluoroethamphetamine 成分。
110/02/23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2,5-dimethoxyphenethylamine 及 2,5-dimethoxy-4-bromophenethylamine 成分。
110/02/23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1-cp-LSD 成分。
110/02/23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4-Fluoromethylphenidate 成分。
110/02/23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Isopropylphenidate 成分。
110/10/25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 2-amino-5-nitrobenzophenone 成分。

檢驗單位鑑定新興濫用藥物，期能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盡一份心力。

國內民間毒檢機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立人醫事檢驗所，於 110 年陸續發現毒品咖啡包及尿液檢驗判定異常等事件，不僅影響法院裁判正確性，更嚴重損及司法威信，依據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高雄醫大毒品檢驗檢討與策進作為」會議決議，本局鑑識科學處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本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中央毒檢實驗室專家至臺灣高等檢察署所概括選任之全國各民間毒檢實驗室，針對 Pentylone、Eutylone 及 Dibutylone 等異構物鑑定案件進行稽核複查，本局鑑識科學處派同仁進行民間毒檢實驗室查核工作 13 場次，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協助民間毒檢實驗室避免再次發生異構物誤驗事件。

(二)由本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併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新興毒品標準品分讓機制，民間檢驗機構若欲開發新興毒品檢驗方法時，由本局等政府機關實驗室提供稀釋後液態標準品供建立檢驗方法之用。本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提供現有新興毒品標準品清單予衛福部食藥署，積極配合辦理標準品分讓機制。

(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毒品、尿液檢驗案件異常通報警示機制，往後各地檢署或案件偵辦機關若發現某毒檢實驗室系統性鑑定錯誤，必須通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衛福部食藥署。本處派同仁參與該異常通報警示機制相關規劃會議數場次，並提供專業意見供參。

(四)若發現民間檢驗實驗室毒品誤驗情形必須複驗時，由法務部綜整本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毒審會工作小組意見後，目前規劃以委外研究專案方式，針對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一至四級毒品進行通盤檢視，是否有類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立人醫事檢驗所檢驗判定異常事件，主因-異構物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等可改善事項進行統整處理，待完成後將一併提報至毒品審議會進行審議。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本局歷年查獲毒品製造工廠之類型計有甲基安非他命、（假）麻黃鹼、大麻、愷他命、一粒眠、MDMA 及各式新興毒（藥）品等製造工廠；近年各式製毒原料因違法濫用嚴重，先後被嚴格管制，毒品製造工廠為解決製毒原料來源短缺之問題，乃陸續開發新的製程取代傳統毒品製程，以其他製毒原料取代傳統製毒原料，此以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造工廠最為常見。鑑識科學處為協助本局外勤緝毒人員順利偵破毒品製造工廠查緝案件，經常性提供毒品製造過程涉及之相關化學專業問題。

鑑識科學處 110 年度共受理各地檢署及本局各外勤處站查獲送驗之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共計 15 案，其中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1 座、大麻工廠 8 座、毒咖啡包工廠 1 座、麻黃鹼純化（圖 2-5-3）工廠 2 座、4- 甲基甲基卡西酮（喵喵，圖 2-5-4）工廠 1 座、硝西洋工廠 1 座、一粒眠打錠工廠 1 座（含硝西洋、硝甲西洋及芬納西洋成分）。近年除了大麻工廠規模明顯變大且工廠數變多，各毒品製造工廠製毒過程均有專業化之趨勢，此現象與販毒管道多元化、製毒技術專業化、毒品案件分工精細化及藥物濫用檯面化有關。



圖 2-5-3 麻黃鹼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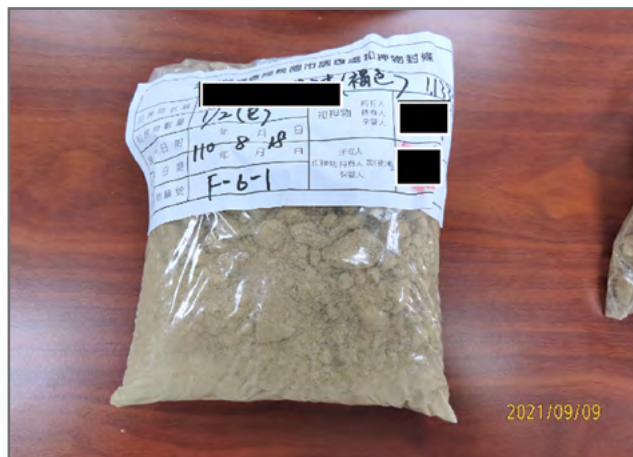


圖 2-5-4 4-甲基甲基卡西酮

每座毒品製造工廠現場查扣之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等證物相當多且繁雜，檢驗人員需耗費相當多時間與精力，始可完成完整詳細之檢驗報告。110 年度支援本局外勤緝毒人員查扣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去甲麻黃鹼、2-碘-甲基苯丙酮、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N-(2,6-二甲基苯基)-1-苯乙基哌啶-2-甲基胺、2-溴-4-甲基苯丙酮、鄰-氯苯基環戊基酮、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三級丁氧羰基愷他命、3-氧-2-苯基丁酸甲酯及 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製毒原料達 455 公斤，避免該等先驅原料製成毒品危害國人健康。

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X 射線螢光光譜儀等，其中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及 X 射線螢光光譜儀主要用於無機元素或化合物之分析，可提供毒品製程研判時之重要證據，其餘設備則係用於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製程中之副產物及證物上之殘留物等有機成分分析。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一)毒品尿液鑑定

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43 年受理國內第一件毒品尿液檢驗案件迄今，已累積相當豐富之尿液檢驗技術，目前除本局各外勤處站送驗之初驗案件、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複驗案件外，另受理新世代反毒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警方送驗案件，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滿 18 歲之中輟生復學相關尿檢案件。110 年度共受理毒品尿液鑑定

案件共計 7,141 件。

毒品尿液鑑定包括初步篩驗（酵素免疫分析法）及確認檢驗（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法），近年並以高靈敏度之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及氣（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鑑定尿液中微量毒品代謝成分及濃度；檢驗標的包含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大麻、古柯鹼、愷他命、鎮靜安眠藥等毒品代謝成分以及新興毒（藥）品及其代謝物。

過去政府在反毒工作上雖已投注相當心力，但仍未能有效控制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問題，故行政院於 106 年推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每四年為 1 期（第一期：106-109 年；第二期：110-113 年），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性犯罪。本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在新世代反毒中擔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規劃，於 107 年 7 月起支援臺北市警方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對遏阻坊間施用新興毒品情形，助益甚大。

本局鑑識科學處自 106 年起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新興毒品尿檢業務，致力開發新檢驗方法及新型毒品快篩試劑，目前已建置超過 1,000 項新興濫用毒藥物尿檢資料庫，實際受理各機關送驗之尿液鑑定案件，機先發現新型藥物濫用趨勢，進而防堵新興毒藥物之氾濫與流行。

本局 110 年度新興毒品尿液鑑定案件，經統計分析檢出成分比率排序如後表（表 2-7-2），共檢出 88 項新興毒品及活性物質，綜觀檢出品項及排序，歸納重點如下：

1. 以「新世代反毒新興毒品尿檢」專案送驗之尿液檢體中，檢出成分仍以傳統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含代謝物）為大宗，次之為俗稱為「喵喵」的 4- 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 4- 甲基麻黃鹼與甲基 - 卡西酮（Methylcathinone），再其次為硝甲西洋（一粒眠）及硝西洋等苯二氮平類安眠藥物。
2. 值得注意的是以往較少發現之 N,N- 二甲基安非他命及甲基 -N,N- 二甲基卡西酮高比例檢出，分佔排序第 10 及第 14，惟施用 N,N- 二甲基安非他命可能代謝為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而施用甲基 -N,N- 二甲基卡西酮則可能代謝為喵喵（4- 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 - 卡西酮（Methylcathinone）及 4- 甲基麻黃鹼，也就是施用單一毒品可能會一併檢出 3 至 4 項毒品，但也可能毒品施用者當初施用之咖啡包或粉末中，確實原含有多項毒品，此點辯證難以單

純由毒品尿液檢驗確認分辨，無形中增加了司法訴追程序中還原事實的難度。

3. 109 年曾大量檢出，分別排序第 10 及第 21 之 Eutylone〈3,4- 亞甲基雙氧苯乙基胺丁酮〉及 Butylone〈3,4- 亞甲基雙氧苯甲基胺丁酮〉，110 年度大幅下降至排序第 23 及 61，印證了新興毒品具有「流行性」特性，每段期間會流行不同之新興毒品，因少部分品項尚未列管，有待法制面列入毒品管制。
4. 檢出多種類型之愷他命類緣物（Ketamine Analogues），除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外，另檢出去氯愷他命（Deschloroketamine）及 2- 氟 - 去氯愷他命（2-Fluorodeschloroketamine）等新興愷他命類毒品，所幸經法務部改採「一次性列管」之戰略性變革，輔以本局等各中央毒檢機關通力合作，經多次籌備及毒品審議程序，於 110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一次公告新增列管 296 項新興毒品，該等愷他命類緣物均含括其中，幸未造成法制空窗期。
5. 先前新聞及各界輿論所積極討論，過量施用易造成死亡案件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及 4- 甲氧基安非他命（PMA）等「超級搖頭丸」相關案件，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專案方式要求各緝毒系統積極查緝並通報後，至 110 年尿液檢體檢出該等成分之比例明顯降低，顯見斷根溯源緝毒目標已有成效。
6. 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未滿 18 歲之中輟生等特定人員進行之尿檢專案，110 年該專案共計執行新興毒品尿檢 573 件，其中計有 12 件檢出俗稱聰明藥之派醋甲酯，檢出比例明顯高於警方所送驗之一般毒品尿液案件檢體，值得持續留意觀察該毒品是否於校園中產生濫用。派醋甲酯常見之商品名為利他能（Ritalin），為一中樞神經興奮劑，藥理與化學結構與苯乙胺等安非他命類毒品同體系，常被應用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及躁鬱症之治療，惟未成年者檢體檢出該物質是否涉及施用毒品需由教育系統以行政調查方式介入始可釐清，宜由司法調查從中輔導協助。

表 2-7-2 法務部調查局 110 年受理新興毒品尿液鑑定結果統計表

	檢出項目	比 例
1	甲基安非他命	54.1%
2	安非他命	52.1%
3	愷他命代謝物 (Norketamine)	39.8%
4	去甲麻黃鹼 (Norephedrine)	37.6%
5	愷他命 (Ketamine)	33.1%
6	喵喵代謝物 (4-Methylephedrine)	20.4%
7	硝西泮代謝物	18.6%
8	甲基 - 卡西酮 (Methylcathinone)	18.4%
9	喵喵 (Mephedrine)	17.6%
10	N,N-Dimethylamphetamine (N,N- 二甲基安非他命)	14.3%
11	硝甲西泮代謝物	13.8%
12	4-Hydroxyamphetamine	9.8%
13	(假) 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8.3%
14	甲基 -N,N- 二甲基卡西酮	7.9%
15	嗎啡 (Morphine)	5.7%
16	可待因 (Codeine)	5.6%
17	6- 乙醯嗎啡 (6-AM)	4.5%
18	氟硝西泮代謝物	4.0%
19	大麻代謝物 (THC-COOH)	3.9%
20	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	3.6%
21	硝西泮 (Nitrazepam)	3.6%
22	氯硝西泮代謝物	3.4%
23	3,4- 亞甲基雙氧苯乙基胺丁酮 (Eutylone)	2.8%

	檢出項目	比 例
24	Norcodeine (原可待因)	1.6%
25	Oxilofrine	1.6%
26	硝甲西泮 (Nitmetazepam)	1.3%
27	Dextromethorphan	1.1%
28	4- 甲氧基安非他命 (PMA)	1.0%
29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N-Ethylpentylone)	0.9%
30	美沙冬 (Methadone)	0.7%
31	Dextrorphan	0.7%
32	去氣愷他命 (Deschloroketamine)	0.7%
33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MMA)	0.7%
34	2- 氟 - 去氣愷他命 (2- Fluorodeschloroketamine)	0.6%
35	佐配眠 (Zolpidem)	0.5%
36	特拉瑪竇 (Tramadol)	0.5%
37	派醋甲酯 (Methylphenidate)	0.5%
38	去甲假麻黃鹼 (Norpseudoephedrine)	0.5%
39	氯安非他命 (Chloroamphetamine)	0.5%
40	Estazolam (舒樂安定)	0.4%
41	二氫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0.4%
42	Venlafaxine	0.4%
43	Lorazepam	0.4%
44	氯硝西泮 (Clonazepam)	0.3%
45	搖頭丸 (MDMA)	0.3%

	檢出項目	比 例
46	2,3-Dichlorophenyl piperazine	0.3%
47	alpha-Hydroxyetizolam (依替唑侖代謝物)	0.3%
48	Quetiapine	0.3%
49	1- (Chlorophenyl) piperazine 〔1- (氯苯基) 哌嗪〕	0.3%
50	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	0.3%
51	去甲西泮 (Nordiazepam)	0.3%
52	二氫可待因酮 (Hydrocodone)	0.3%
53	N-Methyl-2-aninoindane	0.3%
54	Fluoromethamphetamine (氟甲基安非他命)	0.3%
55	Hydroxyethylflurazepam	0.2%
56	4-Methyl-N,N- dimethylnorephedrine	0.2%
57	Etizolam (依替唑侖)	0.2%
58	3,4- 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MDA)	0.2%
59	氯甲基卡西酮 (Chloromethcathinone)	0.2%
60	氟安非他命 (Fluoroamphetamine)	0.2%
61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Butylone)	0.1%
62	Arnylone	0.1%
63	6- 乙醯可待因 (6-Acetylcodeine)	0.1%
64	Naloxone	0.1%
65	5- 甲氧基 -N- 甲基 -N- 異丙基色胺 (5-MeO-MIPT)	0.1%
66	Methylone (bk-MDMA)	0.1%
67	芬納西泮 (Phenazepam)	0.1%
68	古柯鹼 (Cocaine)	0.1%

	檢出項目	比 例
69	Carbamazepine	0.1%
70	(N-) 甲基卡西酮 (Methcathinone)	0.1%
71	甲丙氨酯 (Meprobamate)	0.1%
72	N- 氧化西啡 (Morphine-N-oxide)	0.1%
73	GHB (伽瑪羥基丁酸)	0.1%
74	Temazepam (替馬面泮)	0.1%
75	氟乙基安非他命 (Fluoroethamphetamine)	0.1%
76	N,N-Dimethylpentylone	0.1%
77	3,4- 亞甲基雙氧 -N- 乙基卡西酮 (Ethylone)	0.1%
78	氯二甲基卡西酮 (Chlorodimethylcathinone)	0.1%
79	氯乙基卡西酮 (Chloroethcathinon)	0.1%
80	4- 甲基乙基卡西酮 (4-Methylethcathinone)	0.1%
81	MPHP	0.1%
82	Ecgonine methyl ester	0.1%
83	Oxycodone (氫二可待因酮)	0.1%
84	N-Acetyl-3,4-MDMC	0.1%
85	氯甲基安非他命 (Chloromethamphetamine)	0.1%
86	溴西泮 (Bromazepam)	0.1%
87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Pentylone)	0.1%
88	二氫嗎啡酮 (Hydromorphone)	0.1%

若分析新興毒品尿液多重施用情形（如圖 2-5-5），110 年全年統計結果合併計算，單一尿液檢體同時檢出 5 種以上（新興）毒品成分總比例為 31%，其中單一尿液檢體同時檢出 10 種以上（新興）毒品成分比例為 3%，可見新興毒品多重施用係一常態，此結果與查緝端緝獲咖啡包、奶茶包等新興毒品經常一包咖啡包中鑑定出多項毒品之情形相呼應。惟毒品多重施用乃致死之主因，顯見新興毒品之危險性與危害均較傳統毒品為甚。



圖 2-5-5 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新興毒品尿液鑑定多重施用比例分析結果

(二)毒品毛髮鑑定

尿液檢體有取得容易、毒品含量高及抽取處理方便等優點，惟受限於藥物在人體內代謝時間的因素，一般毒品於施用約 72 至 120 小時後，所排出之尿液將不易檢出毒品代謝成分，而毒品毛髮檢驗可檢出之時限較長，且藉由頭髮分段檢驗，了解吸毒者用藥之歷程，與毒品尿液檢驗可達相輔相成之效；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86 年起開始受理毒品毛髮鑑定案件，並於 105 年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評鑑，檢驗項目除傳統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毒品外，亦包含愷他命、合成大麻（類大麻）及卡西酮類等新興毒品項目，係國內目前唯一通過認證之毒品毛髮鑑定實驗室，經常協助各級院、檢辦理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當事人之毒品毛髮鑑定，

例：太魯閣號事故案、紙雕師刺殺便利商店店員案、電競冠軍販賣大麻案、藝人涉毒案件等，110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毒品毛髮鑑定案件共計 904 件。

毒品毛髮鑑定屬微量分析範疇，處理的毒品濃度經常介於奈克（ng）與皮克（pg）間，甚至低至皮克（pg）至飛克（fg），故經常必須使用複雜之前處理方法，搭配超高靈敏度之儀器始可有效率進行鑑定，導致一般毒檢實驗室無法受理毛髮案件，目前本局乃政府機關中唯一負責「活人」案件檢體之毒品毛髮鑑定機關（註：死亡案件檢體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負責），警方系統之實驗室並無受理任何毒品毛髮鑑定案。而毒品毛髮鑑定主要分析方法有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本局目前對於鎮靜安眠類及大麻毒品代謝成分檢驗係採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鴉片類、安非他命類、愷他命類毒品代謝成分、新興濫用藥品代謝成分檢驗則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進行鑑定。

五、研究開發

近年來受限於政府預算分配，本局實驗室設備無法及時汰舊更新，鑑識科學處乃積極研提多年期科技研究計畫，期利用科技計畫經費添購必要之儀器設備，自 95 年起迄今累計獲核定之經費達新臺幣 1 億 3,321 萬元（表 2-7-3）。

108 及 109 年「奈米毒品快篩試劑（紙）之開發研究計畫」研發之「奈米毒品快篩試劑」，可快速檢驗卡西酮類毒品，本局業已提供財政部關務署查驗單位〈圖 2-5-6 及 2-5-7〉、東南亞國家緝毒單位〈圖 2-5-8 及 2-5-9〉，並配發本局外勤處站使用，另將持續研發其他類毒品快篩試劑，提升查緝毒品效能。

繼卡西酮類毒品快篩試劑後，本處再成功研發出合成類大麻毒品快篩試劑，其特點如下：(1) 目前商業市場上尚未販售合成類大麻廣篩型試劑。(2) 本處成功研發的合成類大麻快篩試劑，可廣篩合成類大麻粉末、菸草等證物態樣，研究成果於 110 年 12 月被國際頂尖期刊 *Sensors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 接受刊登〈圖 2-5-10 及 2-5-11〉，該期刊 impact factor(影響因子) 達 7.45，相關研究成果亦申請本國及美國發明專利。(3) 研究成果試劑可依外勤緝毒單位需求予以配發。

110 年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總目標為建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增加大量 NPS 之相關代謝物資訊，確立一系列 NPS 本體與

表 2-7-3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項次	年度	計 畫 名 稱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1	95	分析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純物以追查來源之研究計畫	3,500
2	96	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製程鑑析計畫	3,840
3	97	毒(藥)品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3,050
4	98	毒藥品來源及活體毒品代謝物鑑定技術提升計畫	20,855
5	99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 (1/2)	8,700
6	99	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	7,156
7	99	愷他命及鹽酸羥亞胺對人體非神經性組織作用機制探討	6,670
8	100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 (2/2)	7,245
9	102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1/4)	9,200
10	103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2/4)	5,700
11	104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3/4)	5,365
12	105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 (4/4)	16,000
13	106	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之研究 (1/2)	7,681
14	106	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2)	4,518
15	107	快速篩檢技術應用於食品中有害成分檢驗之研究 (2/2)	3,507
16	107	毒品及其代謝物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2/2)	3,808
17	108	奈米毒品快篩試劑(紙)之開發 (1/2)	2,270
18	109	奈米毒品快篩試劑(紙)之開發 (2/2)	2,101
19	110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 (1/2)	2,044
合 計			133,210



圖 2-5-6 及 2-5-7 本局與財政部關務署簽署《財政部關務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查緝業務合作備忘錄》並致贈卡西酮奈米快篩試劑予關務署



圖 2-5-8 及 2-5-9 向本國邦交國大使以英文簡報說明卡西酮奈米快篩試劑使用並致贈試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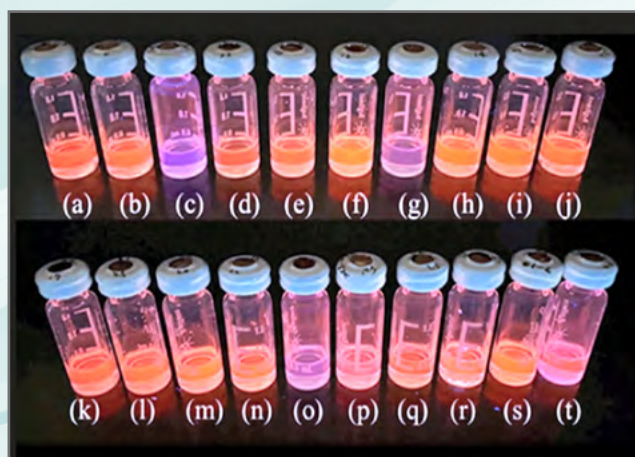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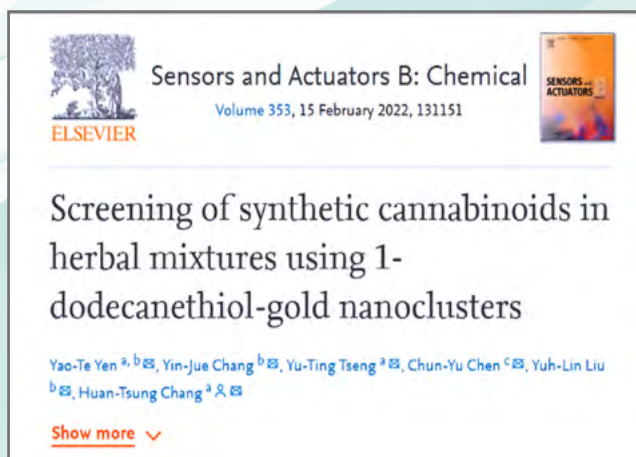


圖 2-5-10 及 2-5-11 合成類大麻廣篩試劑於 110 年授權刊登於 Sensor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

其相關代謝物之關聯性，提供相關證據供司法偵審之用。分年推動目標為 (1)110 年建構微生物代謝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之培養模式及檢驗技術 (2)111 年完成卡西酮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微生物代謝物資料庫之建立。建構一套新興毒品代謝物的微生物模式，增加大量新興毒品之相關代謝物資訊，進而解決新興毒品相關司法案件偵查、審理各階段所需之鑑定分析。

六、學術合作

鑑識科學處每年均派員赴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矯正人員訓練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講授毒品鑑識專業課程，並定期赴國立成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東吳大學授課，長期擔任各國際、國內研討會演講者，不定期辦理法務部交辦代訓國內其他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人員，以提升該等檢驗機構之檢驗水準，共同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嚴格把關；另擔任衛生福利部毒檢實驗室評鑑委員，赴全國各臺灣高等檢察署概括選任之毒檢實驗室及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毒品尿檢實驗室進行實地評鑑，提供毒品鑑識專業建議，共同提升防毒監控夥伴鑑定能力；也經常配合外交部及本局國際事務處代訓友好國家毒品鑑識實驗室之檢驗人員或與毒品查緝相關之辦案人員，拓展鑑識外交。



3 案件概況分析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110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8 萬 6,905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19.1%，第二級毒品占 75.9%，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案件數較上（109）年增加 10.8%，其中第一級毒品較上年增加 9.7%，第二級毒品增加 10.8%。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計有 6 萬 9,241 件占 79.6%，較上年增加 16.5%。（表 3-1-1）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件數	施用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4 年	75,620	60,772	19,464	25.7%	52,058	68.8%	3,370	144	584
105 年	89,038	72,610	22,044	24.8%	63,972	71.8%	2,334	165	523
106 年	95,705	77,399	22,334	23.3%	70,507	73.7%	2,383	117	364
107 年	92,943	74,099	23,384	25.2%	66,547	71.6%	2,610	110	292
108 年	78,692	60,293	20,649	26.2%	54,836	69.7%	2,797	105	305
109 年	78,415	59,412	15,097	19.3%	59,522	75.9%	3,448	129	219
110 年	86,905	69,241	16,556	19.1%	65,928	75.9%	4,106	105	210
較上年增減率	10.8%	16.5%	9.7%	{-0.2%}	10.8%	{0%}	19.1%	-18.6%	-4.1%

說明：括弧 {}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以下各表均同。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110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達 80,676 人，較上年增加 10,925 人。偵查終結起訴者計有 16,732 人（第一級毒品含施用者占 11.02%、第二級毒品含施用者占 65.09%），占終結人數之 20.73%，較上年減少 54.5%；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27,193 人，較上年增加 13,495 人、98.5%；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8,467 人，較上年增加 16.9%；移送戒治人數為 3,780 人，較上年增加 679.4%；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 24,504 人，較上年增加 112.2%。（表 3-1-2）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移 送 戒 治	其 他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人數	施用								
104 年	73,391	42,364	33,215	14,669	25,304	2,345	2,873	15,760	1,032	11,362	
105 年	89,860	50,179	39,902	16,135	31,958	2,006	3,864	18,647	1,147	16,023	
106 年	96,688	51,020	39,904	15,699	33,471	1,767	8,713	19,766	1,115	16,074	
107 年	95,890	53,356	41,032	16,239	34,817	2,216	9,245	17,663	861	14,765	
108 年	83,474	48,214	35,812	15,290	30,397	2,428	7,875	15,192	780	11,413	
109 年	69,751	36,781	24,827	9,272	24,701	2,611	7,240	13,698	485	11,547	
110 年	80,676	16,732	5,024	1,845	10,891	3,832	8,467	27,193	3,780	24,504	
較上年增減率	15.7%	-54.5%	-79.8%	-80.1%	-55.9%	46.8%	16.9%	98.5%	679.4%	112.2%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110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經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1 萬 2,914 人，較上年減少 60.9%，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 2,138 人占 16.5%，第二級毒品罪者計有 8,775 人占 67.9%。有罪人數中，施用者 5,291 人占 40.9%，較上年減少 78.8%；製賣運輸者 4,920 人占 38%，較上年減少 7%。（表 3-1-3）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人 數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人 數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104 年	35,960	10,907	23,043	1,973	3,540	928	1,629	29,484	9,410	20,074
105 年	40,625	11,717	26,924	1,961	3,292	855	1,555	33,972	10,245	23,727
106 年	43,281	11,942	29,943	1,369	3,419	859	1,931	36,535	10,358	26,177
107 年	44,541	11,914	31,145	1,430	4,187	1,008	2,241	36,930	10,163	26,767
108 年	42,218	11,448	29,133	1,589	4,593	962	2,487	34,315	9,793	24,522
109 年	33,031	8,685	22,629	1,654	5,293	1,044	2,924	24,993	6,961	18,032
110 年	12,914	2,138	8,775	1,898	4,920	856	2,605	5,291	686	4,605
較上年增減率	-60.9%	-75.4%	-61.2%	14.8%	-7.0%	-18.0%	-10.9%	-78.8%	-90.1%	-74.5%

四、查獲毒品數量

110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3,551.6 公斤，較上年減少 4,603.9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220.1 公斤，第二級毒品 595.2 公斤，第三級毒品 1,326.8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409.6 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占 43.89%，次為我國，占 7.21%，第 3 為馬來西亞，占 4.51%。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9 座，較上年增加 1 座。（表 3-1-4-1，3-1-4-2）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麻黃鹼	氯假麻黃鹼	2-溴-4-甲基苯丙酮	鹽酸羥亞胺
104 年	4,840.2	55.8	55.7	551.4	39.9	506.0	1,777.4	1,767.9	2,455.7	2,437.6	1,317.9	4,284.9		
105 年	6,767.1	65.0	57.5	641.3	22.6	616.0	1,213.4	1,188.3	4,847.4	4,829.7	239.0	2,365.3		
106 年	6,449.9	771.0	584.8	1,047.6	499.1	525.1	1,274.8	1,249.1	3,356.6	3,356.5	31.8	563.9		788.8
107 年	6,122.7	36.2	32.8	1,465.4	88.8	1,333.4	1,330.1	1,111.2	3,291.1	3,240.9	1,311.9	563.9		1,306.4
108 年	9,476.5	536	535.6	1,745.8	119.5	1,594.8	4,327.7	4,183.5	2,867	2,866.4	934.4		1,458.3	101.6
109 年	8,155.5	341.6	341.5	1,408.5	109.4	1,290.7	1,608.3	1,412.9	4,797	4,790.2			3,438.7	739.3
110 年	3,551.6	220.1	219.6	595.2	90.7	502.5	1,326.8	1,143.7	1,409.6	1,405.4			23.1	
與上年增減量	-4,603.9	-121.5	-122	-813.4	-18.7	-788.2	-281.6	-269.2	-3,387.4	-3,384.8	0	0	-3,415.5	-739.3

表 3-1-4-2 110 年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毒品來源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鹽酸羥亞胺
我國	256.3	100.0	100.0	63.3	8.2	53.6	87.0	2.8	6.1	2.0	1.9	
中國大陸	1,558.9			270.1		270.1	206.5	204.5	1,103.3	1,082.3	21.0	
香港	48.9						38.5		10.4	10.4		
泰國	71.7	38.8	38.8	2.6	2.6		30.3	30.3				
越南	35.5						35.5	35.5				
美國	64.6	0.4		64.2	64.2							
馬來西亞	160.2	69.8	69.8	0.7		0.7	89.7	89.7				
其他地區	210.3	9.0	8.9	19.4	15.5	3.9	181.8	179.5	0.1	0.1		
地區不明	1,145.2	2.2	2.2	174.9	0.3	174.2	657.5	601.3	310.9	310.6	0.3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 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 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5. 自 104 年 8 月 11 日起增列麻黃鹼、氬假麻黃鹼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10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達 4,748 人，較上年 8,957 人，減少 4,209 人。新入監毒品受刑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903 人占 19.0%，第二級毒品者為 3,070 人占 64.6%。就犯罪行為分，屬施用毒品者為 2,111 人占 44.4%，製賣運輸者為 2,195 人占 46.2%。110 年底在監毒品受刑人計 21,532 人，占在監受刑人 47,783 人之 45.0%。在監毒品受刑人中，施用毒品者為 3,215 人占 14.9%，製賣運輸者為 17,753 人占 82.4%。（表 3-1-5）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在 監 受 刑 人 總 數	在監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總 計	製 賣 運 輸	百 分 比	施 用	百 分 比	總 計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其 他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104 年	56,948	26,997	16,533	61.2%	9,679	35.9%	9,803	1,982	7,345	476	3,824	5,178
105 年	56,066	27,736	16,576	59.8%	10,343	37.3%	11,005	1,741	8,694	570	3,978	6,327
106 年	56,560	28,301	16,622	58.7%	10,779	38.1%	11,797	1,725	9,426	646	3,979	7,208
107 年	58,059	28,805	17,535	60.9%	10,316	35.8%	11,060	1,879	8,534	647	3,471	6,958
108 年	56,289	27,893	17,863	64.0%	9,177	32.9%	10,598	2,119	7,895	584	3,382	6,545
109 年	53,493	25,937	18,256	70.4%	6,949	26.8%	8,957	2,377	6,083	497	2,719	5,469
110 年	47,783	21,532	17,753	82.4%	3,215	14.9%	4,748	2,195	2,111	442	903	3,070
較上年增減率	-10.6%	-17%	-2.8%	12.1%	-53.7%	-11.9%	-46.9%	-7.6%	-65.2%	-11.0%	-66.7%	-43.8%

貳、本局 110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一、性別統計及分析

110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共 284 人，其中男性 253 人，占 89.08%，女性 31 人，占 10.91%。第一級毒品男性為 27 人、女性 3 人；第二級毒品男性為 91 人、女性 17 人；第三級毒品男性為 115 人、女性 9 人；第四級毒品男性為 20 人、女性 2 人，各級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男性比例均大幅高於女性，自 107 年至 110 年女性嫌疑人比例分別為 11.83%、12.65%、6.56% 及 10.66%，各年度間並無明顯差異。另本局偵辦案件中，女性犯罪嫌疑人的角色通常為毒郵包、快遞之收受者，或出入境時毒品物件攜帶者，擔任毒品交易的交通，或傳遞運送者占大部分，以擔任人頭或附屬、跑腿的角色，並非案件的主嫌或從事出資、幕後策劃地位。（表 3-2-1）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性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男	6	66	58	19	21	70	116	7	37	103	134	6	27	91	115	20
女	0	15	5	0	7	13	11	0	5	13	3	0	3	17	9	2
小計	6	81	63	19	28	83	127	7	42	116	137	6	30	108	124	22
合計	169				245				320				284			

二、年齡統計及分析

110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其中以 20 至 30 歲未滿者 114 人最多，占 40.14%；30 至 40 歲未滿者 93 人，占 32.74%；40 至 50 歲未滿者 46 人，占 16.19%；50 至 60 歲未滿者 13 人，占 4.57%；60 至 70 歲未滿者 7 人，占 2.46%；70 歲以上者 1 人，占 0.35%；未滿 20 歲者 10 人，占 3.52%。本局偵辦案件中，歷年來犯罪嫌疑人均集中 20 至 40 歲為最多，且近幾年來，由 30 至 40 歲為多數，降為 20 至 30 歲為多數，犯罪年齡有年輕化的現象，且在安居專案查緝中，毒品有販賣進入校園趨勢，殊值相關查緝單位重視及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表 3-2-2、圖 3-2-2）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 \ 類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未滿 20 歲	0	1	4	0	0	0	8	1	3	7	6	0	1	3	6	0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	22	20	3	4	27	60	2	12	41	75	0	9	50	47	8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3	36	16	4	11	29	32	0	14	45	43	6	13	33	37	10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0	10	11	5	6	20	18	4	7	13	16	0	4	20	21	1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0	9	9	5	4	6	7	0	4	6	5	0	3	6	2	2
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	1	3	3	2	2	1	0	0	1	3	11	0	0	3	3	1
70 歲以上	0	0	0	0	1	0	2	0	1	1	0	0	0	0	1	0
合 計	6	81	63	19	28	83	127	7	42	116	156	6	30	115	117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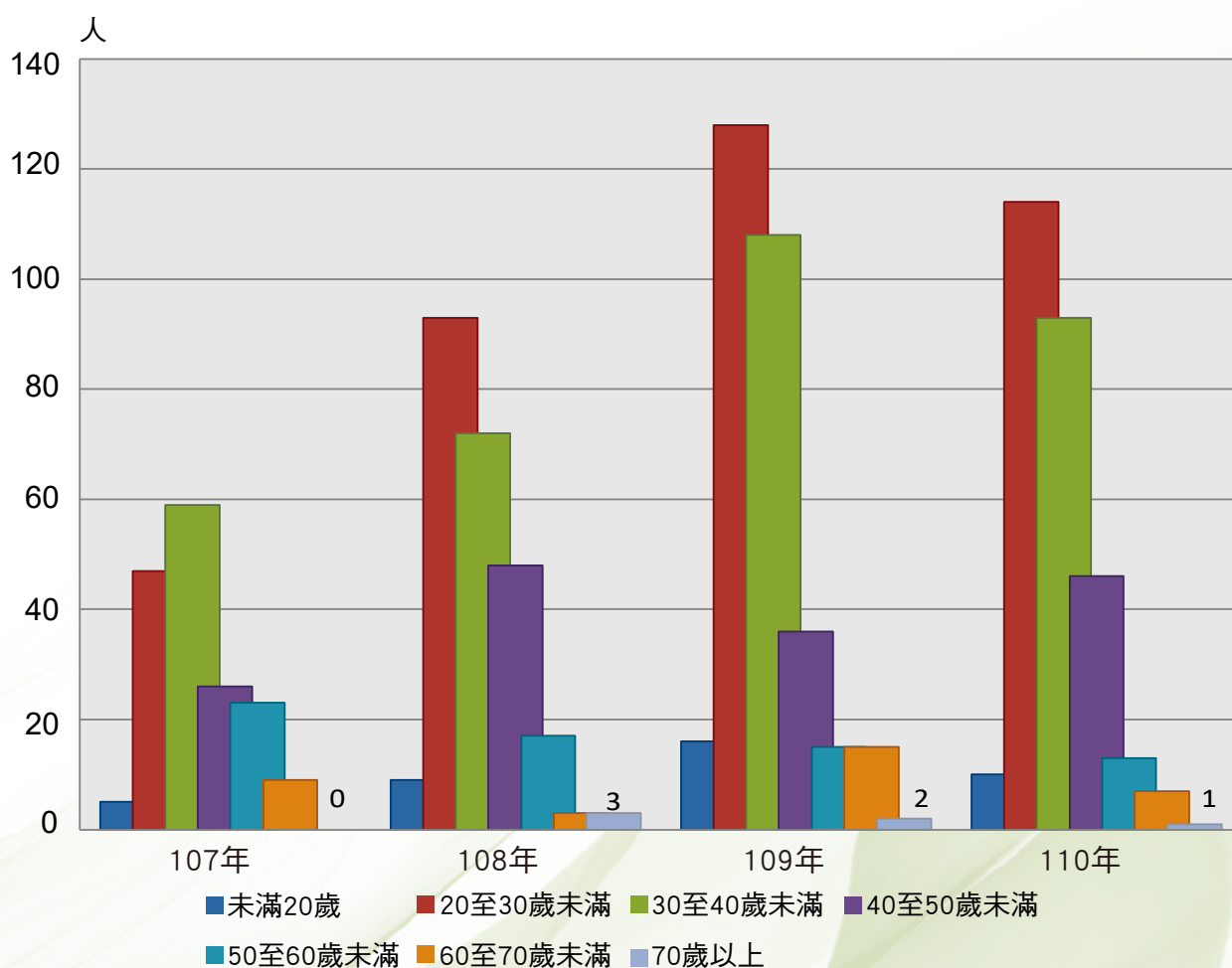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三、教育程度統計及分析

110 年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計 142 人最多，占 50%；國中程度計 36 人，占 12.67%；大專（含）以上計 70 人，占 24.64%；國小（含）以下為 5 人，占 1.76%，高中職涉案者因未進入大專院校，求職困難，容易被吸收為毒品收貨人或跑腿角色，久而久之，利之所趨成為毒品走私或製造之主嫌，至於第二級毒品涉嫌人有部分集中於大專院校以上學歷，該等高知識分子以走私或栽種大麻為主。（表 3-2-3、圖 3-2-3）

表 3-2-3 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程度 類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國小(含)以下	0	1	3	0	1	1	2	0	3	1	5	0	0	0	5	0
國中	4	14	16	6	7	11	18	4	10	12	33	3	8	10	17	1
高中(職)	2	42	35	10	15	46	78	3	18	56	96	2	17	52	61	12
大專(含)以上	0	24	9	3	5	25	29	0	9	38	12	1	4	39	23	4
不詳	0	0	0	0	0	0	0	0	2	9	10	0	1	10	15	5
合 計	6	81	63	19	28	83	127	7	42	116	156	6	30	111	121	22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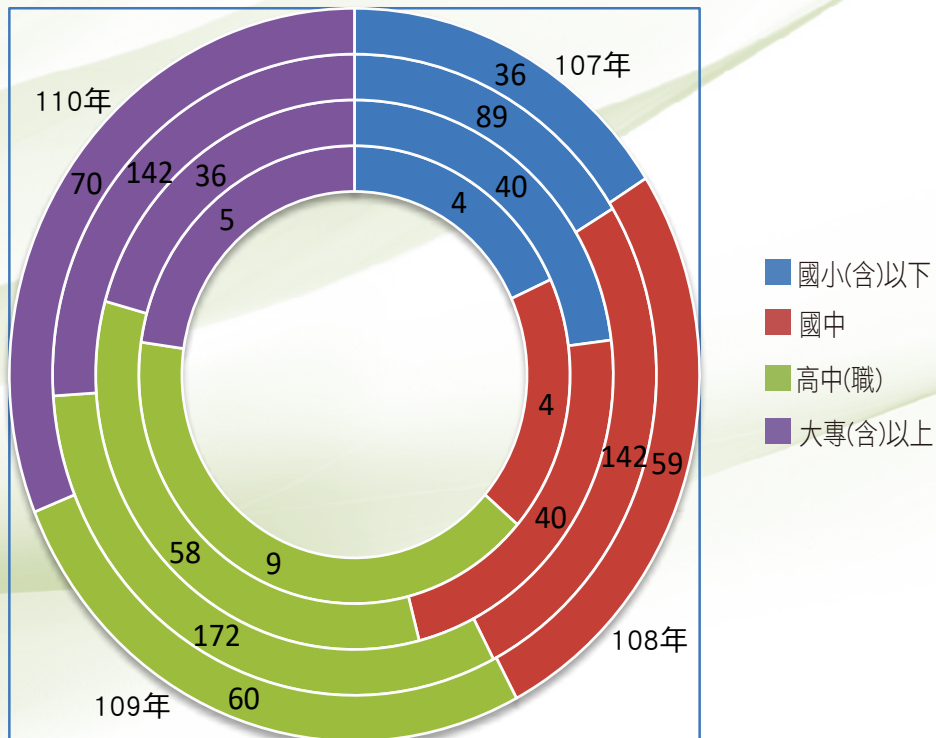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四、職業統計及分析

110 年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無業（含不詳）計有 103 人，占 36.26% 最多；工業者為 55 人，占 19.36%；業商者為 38 人，占 13.38%；服務業有 46 人，占 16.19%；自由業者有 12 人，占 4.22%；其他業者 16 人，占 5.63%；農漁牧業者 4 人，占 1.4%；軍公教業者有 2 人，占 0.7%；交通業者有 8 人，占 2.81%。值得注意的是無業及工業者、服務業占毒品案件之最大部分。（表 3-2-4、圖 3-2-4）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職業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農 漁 牧	0	2	1	0	0	1	1	0	0	0	0	0	0	2	1	1
工 業	1	20	24	3	4	21	32	3	11	25	37	3	11	22	21	1
商 業	1	8	7	4	8	15	13	1	4	21	6	1	6	17	9	6
金 融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生 產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軍 公 教	0	2	0	0	0	2	2	0	0	1	2	0	0	1	1	0
服 務	1	8	6	0	11	11	21	0	9	15	23	1	6	15	23	2
交 通	0	0	4	0	1	0	0	0	1	0	3	1	1	3	4	0
自 由	0	10	3	2	1	3	3	0	1	10	5	0	0	7	5	0
其 他	0	3	0	1	0	4	3	0	1	5	3	0	2	6	7	1
無 業 (含不詳)	3	27	18	9	3	26	52	3	15	38	77	0	4	38	50	11
合 計	6	81	63	19	28	83	127	7	42	116	156	6	30	111	1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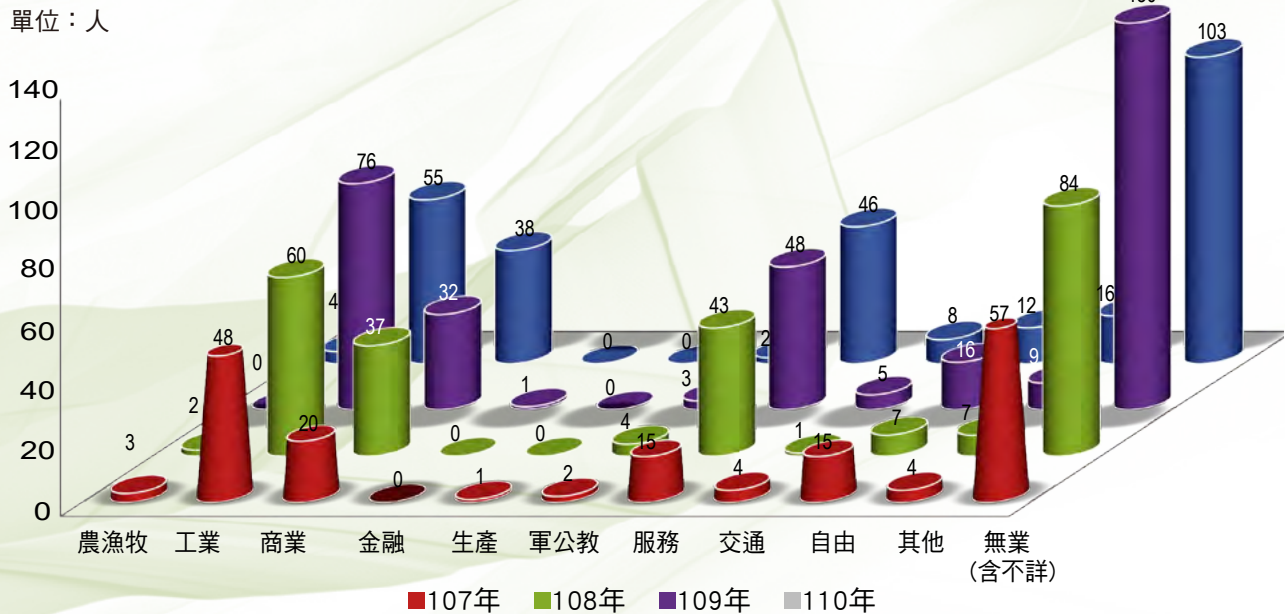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五、案件來源

110 年毒品案件共 154 案，其中國內機關提供 136 案，占 88.31%；本局主動發掘 14 案，占 9.09%；密告檢舉 4 案，占 2.59%。（表 3-2-5、圖 3-2-5）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單位：案

類別 案件來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主動發掘	0	8	2	2	1	6	5	0	0	3	10	1	0	5	5	4
密告檢舉	0	5	4	1	2	0	3	1	0	1	3	0	0	3	1	0
檢察官發交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內機關提供	4	46	30	6	11	59	60	2	19	76	64	2	12	65	52	7
合計	4	59	36	9	15	65	68	3	19	80	77	3	12	73	5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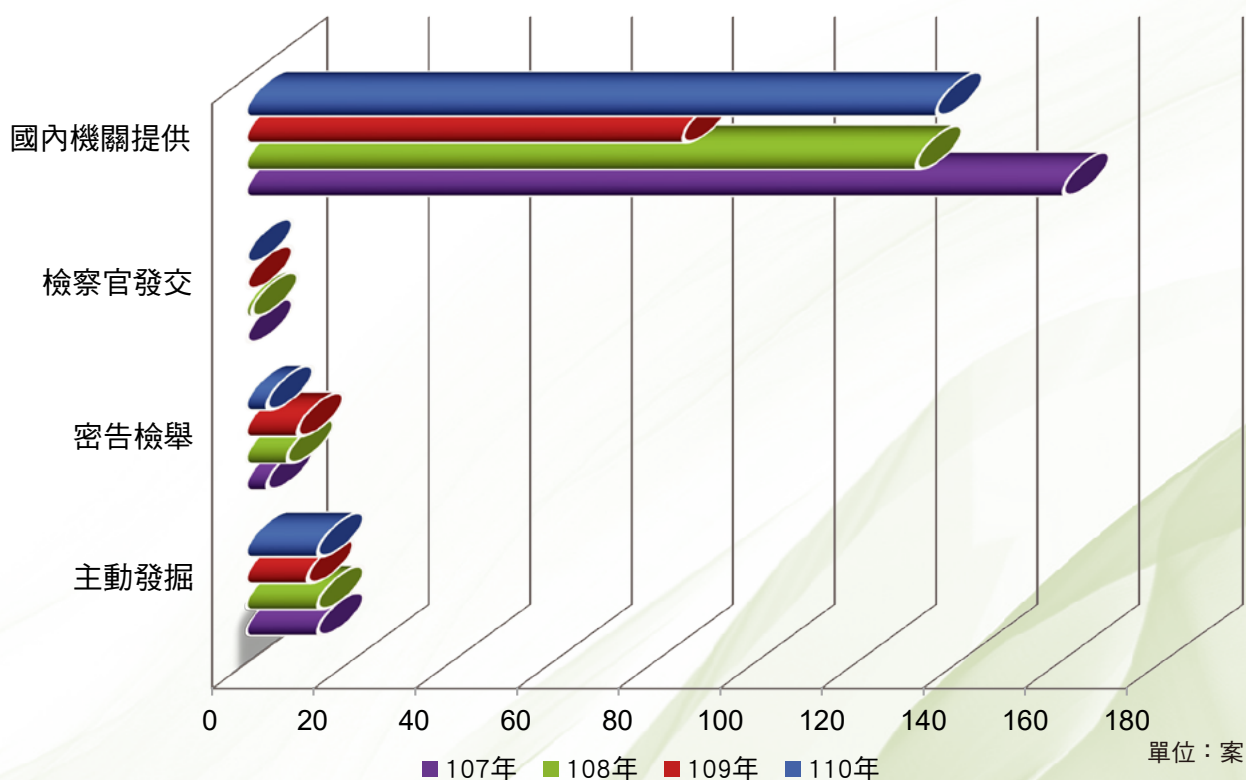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六、犯罪地區

110 年毒品案件共 154 案，犯罪地點以新北市達 31 案，占 20.12% 居首；臺北市達 29 案，占 18.83%；臺中市有 21 案，占 13.63%；桃園市 18 案，占 11.68%；高雄市 15 案，占 9.74%；臺南市 10 案，占 6.49%；彰化縣有 7 案，占 4.54%；南投縣有 5 案，占 3.24%；新竹縣、宜蘭縣、屏東縣各 3 案，各占 1.94%；嘉義市、苗栗縣、基隆市各有 2 案，占 1.29%；新竹市、嘉義縣、花蓮縣各有 1 案，占 0.64%。仍以人口聚集之六都、機場及港口為重點。（表 3-2-6、圖 3-2-6）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單位：案

犯罪地區	類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臺北市		1	11	3	0	1	13	11	1	3	17	10	0	3	17	9	0
新北市		0	6	4	1	1	8	5	0	3	15	14	0	4	14	10	3
基隆市		0	0	1	0	2	0	4	0	0	1	5	0	0	0	1	1
宜蘭縣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1	1	1	0
桃園市		3	25	10	5	6	21	32	2	5	11	29	3	0	8	10	0
新竹市		0	1	1	0	1	2	0	0	1	4	0	0	1	0	0	0
新竹縣		0	1	1	0	0	0	2	0	0	2	2	0	0	2	1	0
苗栗縣		0	0	0	0	0	1	1	0	0	2	2	0	0	0	2	0
臺中市		0	2	3	2	0	3	4	0	2	5	4	0	2	9	9	1
彰化縣		0	2	2	0	1	1	0	0	1	3	1	0	1	4	2	0
南投縣		0	1	0	0	0	1	1	0	1	2	0	0	0	3	1	1
雲林縣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0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1	1	0
嘉義縣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臺南市		0	1	2	0	0	3	2	0	1	5	4	1	0	4	5	1
高雄市		0	4	3	1	2	2	8	1	1	6	4	0	0	8	4	3
屏東縣		0	3	4	0	0	0	0	0	0	1	1	0	0	1	1	1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澎湖縣金馬地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	59	36	9	15	59	72	4	18	76	76	4	12	73	5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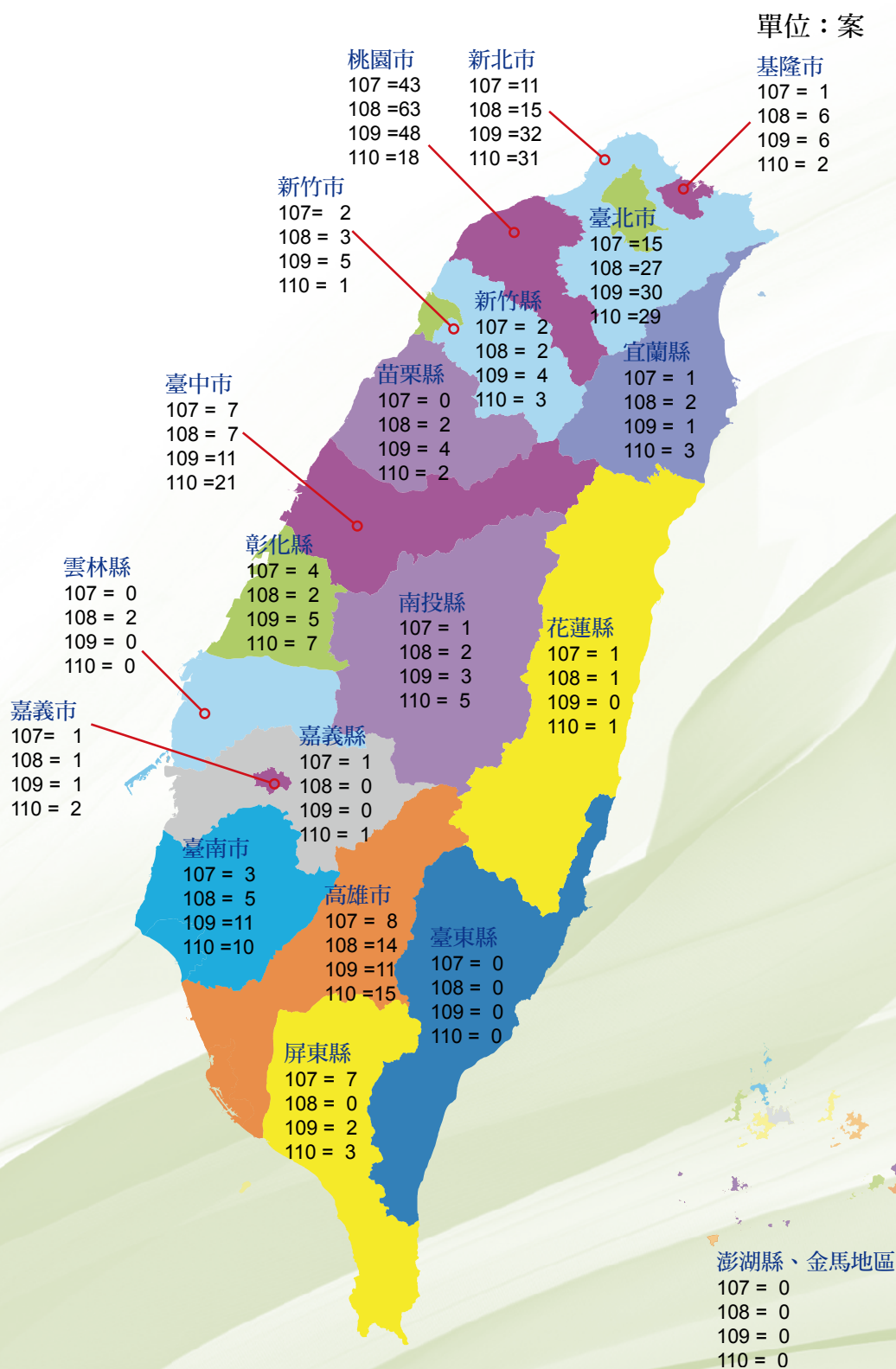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參、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一、毒品來源以大陸地區為主

依法務統計顯示，110 年全國毒品查獲數量有 43% 來自大陸地區；另以毒品類別來源地區分，本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主要來源國為泰國及馬來西亞，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而本局查獲主要來源國為泰國 65.4 公斤，佔 83.15%，另大麻主要來源國為加拿大與美國，分別為 66.65 公斤，佔 49.67%、64.73 公斤，佔 48.24%，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而本局查獲主要來源國為荷蘭與比利時分別為 319 公斤，佔 42.94%、127.18 公斤，佔 17.12%，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來源則以中國大陸為主。近年本國毒品成品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家，惟 110 年又轉為以中國大陸為主。本局分別於 110 年 7 月及 12 月間查獲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第四級毒品 2- 碘 -4- 甲基苯丙酮 1,080 公斤及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500 公斤，該原料均為第三級毒品 4- 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之先驅原料，僅需再進行一、二道簡單化學反應即可製成 4- 甲基甲基卡西酮。此類新興毒品為合成類卡西酮物質，為中樞神經興奮劑，具強烈成癮性，多與愷他命、安非他命、搖頭丸等毒品混合後偽裝在奶茶包、咖啡包等，食用後難以掌握對身心之反應，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目前青少年及校園仍以毒咖啡包混搭式毒品為大宗，本局業將查緝「新興毒品」及「毒咖啡包製造工廠」列為首要任務之一，強化新興毒品毒檢以及尿檢能量，並加強與各國緝毒機關合作，深入追查幕後集團及主嫌，以彰顯我政府反毒決心及執法機關查緝成果，積極遏止毒品氾濫危害。

二、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毒品查獲量大幅減少，交易模式改變

全國 110 年各類毒品查獲量 3,551.6 公斤，較 109 年減少 4,603.9 公斤，減幅達 56%，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減少 788.2 公斤，減幅 61% 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減少 3,384.8 公斤，減幅 71% 為最多，且我國 110 年因施用毒品新入監之人數由 109 年 6,083 人下降至 2,111 人，降幅達 65%，吸毒人口也從 6 萬人降至 3 萬 8,536 人，此數據除顯示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具體查緝作為卓有成效外，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場所停業、人流管制、居家辦公及禁止群聚等防疫措施影響毒品交易網絡，毒品走私模式及交易活動亦隨之改變，許多毒品施用者改透過網路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直播或暗網等方式進行匿名聯繫後，以網路訂購宅配、

國際快遞郵包等方式購買或走私毒品來臺，此種通過互聯網平台及加密虛擬貨幣進行毒品交易之模式具有高機動及靈活性，販運者能迅速調整分銷網路並在更多地方提供毒品，或成為未來毒品交易趨勢，也可能引發毒品消費行為改變並加速產生變化，亟需司法機關審慎因應。

三、新興毒品氾濫，毒品前驅物化學品推陳出新

新興合成毒品如卡西酮類，透由改變化學結構規避法規取締，其藥理作用與原毒品類似，現多混雜在咖啡或奶茶包中偽裝，在青少年族群間快速流傳。據法務部統計，新興毒品致死案例自 107 年 45 件，逐年增至 109 年 143 件，110 年雖降至 85 件，增幅較 107 年仍增加 88%，且目前仍逐季增加中；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新興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非尿液檢體檢出陽性數，109 年為 5 萬 6,666 件，110 年檢出 9 萬 1,492 件，增幅達 61.5%，進一步分析以混用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硝西泮等新興合成毒品居首；又將 110 年檢出毒品陽性件數與 109 年相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減少 4.9%、第二級毒品 MDMA 減少 58.9%、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減少 32.6%。此數據顯示使用傳統毒品人數減少，施用新興毒品人數遽增；混合式新興毒品因技術門檻低，原料及機具取得容易，製造成本低廉，有益趨氾濫之勢。為因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快速製成新興毒品之情勢，法務部前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第 9 屆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 296 項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列為二、三、四級毒品管制，行政院並於 110 年 9 月 3 日公告，讓我國毒品列管數量共計 659 項，成為全球列管毒品最多國家之一。現為有效遏阻販毒集團以毒品先驅原料之類緣物製造毒品，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下稱：毒審會）主動採取對於類緣物合併審議列管策略，本局近來查獲多起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如「2-氯-4-甲基苯丙酮」與「2-氟-4-甲基苯丙酮」（製造卡西酮類毒品之先驅原料）、「2-溴-氯苯丙酮」（製造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之先驅原料）、「2-溴-3,4-亞甲基雙氧苯丙酮」（製造第二級毒品 MDMA 之先驅原料）、「2-(2-氯苯基)-2-硝基環己酮」（第四級毒品 N-Boc-NorKetamine 前驅物）及墨西哥鼠尾草活性成分「沙維諾林 A（Salvinorin A）」等，均將該物質及可相互取代作為製毒之類緣物一併提報於毒審會合併審議列管，以防止販毒集團利用尚未列管之先驅原料製造新興毒品以躲避查緝。

四、走私方式仍以國際郵包及快遞貨物為主：

本局 110 年查獲以郵包快遞走私毒品之案件數占總案件數 82%，緝獲之郵包毒品重量則佔總查獲量 40%，相較於 109 年郵包快遞之毒品查獲量僅佔總查獲量 22%，約成長 1 倍；110 年海運貨櫃之毒品查獲數量佔本局毒品總查獲量僅 26%，相較於 109 年 63%，降幅高達 37%；為因應空運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夾藏毒品案件日益增加，就此類空運走私方式有針對性之管控，財政部關務署自 111 年 4 月起將全面取消空運快遞貨物併袋通關，並就郵包及快遞貨物採 100%X 光儀器查驗以防堵販毒集團利用簡易報單、快遞貨物自國外運送或夾藏毒品來臺；對外，則積極促進國際合作，進行情資交換並共享情報，以因應不斷改變之運輸路線及交易方式之情勢變化。

五、國內大麻植栽場遽增，大麻消費市場持續擴大

全國 110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大麻植株 9,219 株，已超越 109 年全年查獲大麻植株數量 5,863 株，為近年來最大量；因許多國家已將大麻合法化，購買管道多元，栽種大麻技術可輕易於網站上瀏覽及學習，又認為大麻有害的青少年比例不斷降低，造成施用及持有大麻者年齡層以 18 至 23 歲者之比例較高。本局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破獲當時最大宗大麻案，共查獲 1,609 株大麻，此案例除顯示大麻消費市場持續增長外，也代表販毒集團將大麻栽種以公司商業模式來經營，以相當專業化、組織化、集團化式的操控並串聯大麻販售的上下游產業鏈，降低生產成本，並以加盟方式來分攤風險及分享收成的契作方式來擴大種植規模，此種大麻企業化栽種及一條龍方式整合產銷流程，或成未來趨勢，對大麻類毒品需求增加也導致組織犯罪之集團活動更為頻繁，仍需各緝毒機關持續監控並審慎因應。



4 未來工作方向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一、發掘重大毒品案源，積極偵辦

遵循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之政策宣示，並依據「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集團性、組織性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並以漁船、貨櫃等大宗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案件為查緝重點。

二、加強注偵走私製毒原料及工廠案件，阻斷毒品供給

由於近 2 年各國內查緝機關查獲大量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4- 甲基苯丙酮、2- 碘 -4- 甲基苯丙酮及 3- 氧 -2- 苯基丁酸甲酯等，並破獲多起安非他命、4- 甲基甲基卡西酮〈為喵喵製毒工廠之原料〉及 3-4- 亞甲基雙氧卡西酮製造工廠案件，顯示安非他命及合成類卡西酮物質毒品氾濫益加嚴重，危害至鉅，亟須加強偵辦，以有效斷絕供給。

三、加強查緝網路新興毒品交易，減少青少年涉毒管道

網路跨國交易已成為全球毒品流通之趨勢，網路的隱匿性、便利性及多樣性也增加執法機關監控之困難與查緝之挑戰，現行新興毒品多製成毒咖啡包、奶茶包及毒糖果等形式以吸引年輕學子，並多利用社群網站、拍賣網站、暗網及網路通訊軟體等管道進行交易，為遏止進一步氾濫，將對毒品供貨商及發貨倉庫列為偵辦重點。

四、強化追查虛擬貨幣金流與數位金融交易中犯罪者真實身分之偵查技術及能力

許多毒品犯罪多以「暗網」為媒介並以虛擬貨幣進行交易，因虛擬貨幣具有高匿名性、交易快速、無範圍限制等特性，故難以追蹤支付方真實身分，已成為販毒集團新興洗錢管道，虛擬貨幣或成未來毒品犯罪交易主流支付方式，亟需發展新規範與偵查技術思維加以因應。

五、積極發掘偵辦新興混合型毒品加工廠案件，遏止毒品氾濫

毒咖啡包、液態毒品、跳跳糖、大麻餅乾等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

毒品包裝精美、價格低廉及購買管道多元，且因混合各類毒品或不特定藥物，性質極不穩定，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威脅，爰將此類混合型毒品加工廠列為重點查辦目標，積極加強發掘偵辦。

六、加強研發科技偵查系統，提升辦案效率

將持續研發科技偵查所需工具及系統，有效運用辦案工具等科技設備，以 E 化方式調閱相關資料以強化偵查效能，並優化毒品大數據資料庫，從中提升案情分析及整合能力，以提升辦案效率，全方位打擊毒品犯罪。

七、持續舉辦專精講習，精進偵蒐能力

持續舉辦緝毒專精講習或分區座談，提供毒品犯罪趨勢、新興毒品資訊、新型態犯罪手法、科技設備運用及新增、修訂之法令，溝通工作觀念及分享查緝經驗，傳承並精進同仁查緝技巧，以突破偵查瓶頸，提升整體緝毒專業知能。

八、加強橫向交流聯繫，發揮團體戰力

加強與各地方檢察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合作，發揮團體戰力，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清查毒品金流、原料來源及跨境合作等溯源作為。

九、加強境外合作，以拒毒於境外

加強與毒品來源國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持續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機先掌握毒品走私來臺情資，並適時合作偵辦，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強化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緝毒策進作法

一、國際合作方面：

(一) 提升境外緝毒能量，掌握偵辦時效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之指示作法及強化「溯源斷根」查緝毒品的合作要領，運用既有跨境合作機制，持續維持雙向聯繫與情資交流，更經由本局派駐在亞洲、美洲、歐洲及大洋洲 27 位法務秘書積極拓展聯繫管道，建立即時通訊網絡，由雙方或多方執法機關直接互動，提升合作效果，有效打擊毒品源頭，拒毒於境外。

(二) 強化外勤跨境合作偵查認知，積極發掘國際重案線索

持續提升外勤跨境合作偵查認知，積極蒐報境外走私毒品情資，發現偵查中對象有異常資金流入國外，或自境外流入可疑帳戶，主動提報協請國外對等機關協助清查，藉以發掘雙邊犯罪線索，提升打擊效果。

(三) 持續加強情勢研析能力，提升境外蒐證技術合作交流

鑒於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跨境行動通訊技術不斷進步，加強與國外緝毒機關進行科技研發、數位證據鑑識技能及偵查蒐證經驗交流，以突破偵查瓶頸，並強化對跨境毒品走私情勢研析能力和敏感度，建構出國際運輸路線資料，機先掌握亞太地區毒品走私集團的犯罪趨勢。

(四)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現勢發展，賡續與境外緝毒執法機關辦理交流合作

本局採取「有實案、有實力」務實的原則，與境外緝毒執法機關交流合作，尤其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來源的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國家為優先合作對象，目前已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等 25 個國家緝毒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致多國邊境管制封鎖期間，賡續辦理國際合作案件工作會談和業務交流互訪，視個案或業務需要，與案關國外緝毒機構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研商，以利案件推動，落實拒毒於境外。

二、兩岸合作方面

本局向來在兩岸共打「緝毒」績效卓著，雙方建立良好互動信賴基礎，依據法務部之法務統計摘要顯示，110 年國內緝獲毒品源自大陸地區總量占全年 45%，顯見兩岸毒品走私犯罪仍猖獗。為遏止大陸及港澳地區毒品流入，宜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持續在既有合作架構下，突破兩岸間互動幾近停滯之現狀，加強雙方在毒品查緝工作上合作及情報交流，擴大毒品案件偵辦之打擊面，並務實完成雙方合作案件情資與事證交換，創造雙贏格局。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一、全力支援本局毒品案件偵辦之各項需求，凸顯科技輔助辦案之應用價值

- (一)辦理急迫性之毒品鑑定案件。
- (二)機動支援外勤單位於第一時間提供毒品製造、毒品檢驗、毒品藥理反應、新興毒品及濫用藥品類型等各式專業技術與資訊。
- (三)研發與配製毒品篩驗試劑供外勤單位使用。

二、維持認證實驗室之正常運作，並擴展實驗室之認證規模

- (一)每三年持續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延展認證，確保實驗室以最高品質運作。
- (二)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並藉實驗室內部稽核、矯正、改進及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等有效作為，提升檢驗品質。

三、持續提升研究水準，精進毒品檢驗技術

- (一)鼓勵同仁進修或參加各類型學術研討，接觸最新毒品檢驗技術，提升人力素質。
- (二)持續向行政院科技部申請科技計畫，並加強與國內大學之學術交流。
- (三)將新開發毒品檢驗技術之研究成果，落實應用於例行性鑑定案件工作。
- (四)持續與其他毒品檢驗單位分享毒品檢驗技術，合作強化國內第一線毒品檢驗量能。

四、創新研發一次性毒品廣篩試劑組，提供外勤單位緝獲現場篩驗

- (一)本局研發之合成類大麻毒品快篩技術可有效廣篩各種合成類大麻毒品，解決目前市售合成類大麻毒品檢篩試劑檢測能力不足之困境。研究成果業於去（110）年 11 月 22 日獲刊登於 *Sensors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 期刊（註：該期刊係國際儀器分析領域排名前 3 名之學術期刊），前另簽奉准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申請本國及美國專利。
- (二)擬整合本局前研發並廣受好評之卡西酮類毒品快篩技術，及其他類毒品快篩技術，研製一次性毒品廣篩試劑組，提供本局及國內外友軍單位於緝獲現場即時廣篩各類型毒品，有效提升快篩試劑之實用性。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 一、本局自 82 年奉行政院指示，全程管制保管及處理第一、二級總計 17 類獲案毒品證物迄今，期間無論在毒品證物保管或銷燬，均嚴謹妥善處理，並依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各項規定，有效支援院檢機關案件毒品證物調借、審理作業。
- 二、確實依照增訂之「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毒品之送驗、交接及入庫保管等流程訂定嚴格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扣案毒品證物管理作為，確保毒品保管流失風險降至最低。
- 三、嚴格遴選保管人員，並強化證物管制流程稽核作業，提升管理工作效能。另配合法務部檢察司定期會同有關機關到局查核毒品保管專庫；本局亦每季辦理毒品保管專庫毒品抽檢作業，防止任何人為疏漏，確保毒品證物保管之周延。



5 重要記事



壹、毒品防制部分

日 期	事 由
110/01/13	臺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洪○○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1.453 公斤。
110/01/15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蕭○○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製毒工廠 1 座，查扣第三級毒品喵喵（4- 甲基甲基卡西酮）結晶成品 14.85 公斤、液態半成品 385.9 公斤、毒品原料 15 公斤及製毒器具一批。
110/01/18	本局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合作偵辦「陳○男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拘提在臺犯罪嫌疑人 2 人。
110/02/03	本局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合作偵辦「陳○男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拘提在臺犯罪嫌疑人 4 人。
110/02/26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李○○、廖○○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包裹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2.055 公斤。
110/03/19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大麻栽種工廠案，查扣大麻植株 1,609 株，乾燥大麻葉 200 公克。
110/03/23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駐臺北聯絡官來訪。
110/03/24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蔡○○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0.595 公斤。
110/04/07	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楊○○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以感冒藥提煉假麻黃鹼製毒工廠 1 座，查扣假麻黃鹼成品 16.646 公斤、感冒藥膠囊 3 袋、感冒藥粉 13.694 公斤、半成品 26 桶及製毒器具一批。
110/04/20	本局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2 次會議。

日 期	事 由
110/04/22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駐臺北聯絡官來訪。
110/04/24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陳○○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製造工廠 1 座，查扣硝西洋 69.3 公斤及製毒器具一批。
110/04/29	本局毒品保管專庫辦理「獲案毒品銷燬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總計獲各院檢機關核發處分命令 6,076 筆、總重 212.77 公斤。
110/05/11	本局在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獲案毒品公開銷燬，由法務部蔡部長主持銷燬儀式，過程圓滿順利。
110/05/18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邱○○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29 公斤。
110/05/19	臺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羅○○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四級毒品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11.5 公斤。
110/05/19	本局與越南公安部緝毒局及海關反走私局合作偵辦，「蔡○毅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在胡志明市及河內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80 公斤。
110/05/28	本局與澳洲邊境保護署及澳洲聯邦警署合作偵辦「蔡○毅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海洛因毒品 77 公斤。
110/06/12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在一批轉口貨物內查獲夾藏第二級毒品恰特草 484 公斤。
110/06/30	臺中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李○○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7.67 公斤。
110/06/30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何○○、羅○○、黃○○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5.07 公斤。

日 期	事 由
110/07/02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王○○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製毒工廠 1 座，查扣液態麻黃鹼 71.5 公斤及製毒器具一批。
110/07/16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賴○○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13 公斤。
110/07/23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高○○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第四級毒品「喵喵」之先驅原料 2- 碘 - 甲基苯丙酮 1,080 公斤。
110/08/10	新北市調查處偵辦「林○○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製毒工廠 1 座，查扣一粒眠成品 5 萬 5,900 顆及製毒器具一批。
110/08/10	本局在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第三、四級獲案毒品公開銷燬，計 175 件，重量 177 公斤 235 公克，由法務部調查局呂前局長主持銷燬儀式，過程圓滿順利。
110/08/12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蘇○○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1.25 公斤。
110/08/12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謝○○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櫃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花 54.33 公斤。
110/08/20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楊○○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1.4 公斤。
110/09/01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林○○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1.22 公斤。
110/09/02	臺中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陳○○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花 7.76 公斤。

日 期	事 由
110/09/06	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楊○○運輸毒品案，查獲以包裹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 15.42 公斤。
110/09/13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溫○○運輸毒品案，查獲以郵包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07 公斤。
110/10/01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簡○○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 99.33 公斤。
110/10/01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孔○○運輸毒品案，查獲以包裹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 5.15 公斤。
110/10/07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總務部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人員來訪。
110/10/19	本局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23 次會議。
110/10/21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駐臺北聯絡官來訪。
110/10/28	本局毒品保管專庫辦理「獲案毒品銷燬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總計獲各院檢機關核發處分命令 2,004 筆、總重 882.33 公斤。
110/11/04	新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黎○○運輸毒品案，查獲以包裹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5.1 公斤。
110/11/09	本局在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獲案毒品第 2 次公開銷燬，由法務部調查局呂前局長主持銷燬儀式，過程圓滿順利。
110/11/25	日 本 臺 灣 交 流 協 會 總 務 部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人員來訪。

日 期	事 由
110/12/01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偵辦劉○○運輸毒品案，查獲第四級毒品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500 公斤。
110/12/01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駐臺北聯絡官來訪。
110/12/16	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偵辦鍾○○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櫃夾藏第四級毒品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716 公斤。
110/12/20	臺南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統○公司運輸毒品案，查獲以貨物夾藏第四級毒品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49.67 公斤。
110/12/27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莊○○運輸毒品案，查獲以快遞包裹夾藏大麻 15 公斤。

貳、毒品鑑識部分

日 期	事 由
110/01/09	完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興毒品尿檢專案第一期（106-109 年）成果報告。
110/01/19	完成管制藥品年度申報。
110/03/15	完成 109 年度法務部科技計畫績效報告。
110/08/04	本年度特定人員尿液檢驗作業啟動，在 140 名特定人員中抽出郭子雍等 35 名受檢人員，抽驗比率為 25.0%。經各地駐區督察通知受檢人員，在其監證下以鑑識科學處提供之尿液瓶採集尿液，經封緘後送驗。35 位受檢人員尿液，經液相層析高解析度質譜法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廣篩檢驗，均未檢出毒品或新興濫用藥物成分。
110/09/02	經法務部前後召開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經 12 次毒審會（含 7 次臨時會）就原建議列管之 337 項物質逐項討論，前後歷時超過一年時間，最終在扣除國內已列管、具產業價值及互為異構物而毋須重複列管等項目後，由毒審會決議將 296 項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增列為毒品，完成我國毒品法制史上一重要里程碑，使我國一躍成為世界列管毒品最完整的國家之一。
110/10/26	本處已完成墨西哥鼠尾草及活性成分 Salvinorin A 等新興毒品提報列管所需資料蒐整，並循例委請毒品防制處函部提報列管。
110/11/24	繼卡西酮類毒品快篩試劑後，鑑識科學處再成功研發出合成類大麻毒品快篩試劑，可廣篩合成類大麻粉末、菸草等證物態樣，研究成果被國際頂尖期刊 <i>Sensors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i> 接受刊登。研究成果之試劑可依外勤緝毒單位需求予以配發。
110/12/07	110/12/7 局長捐贈關務署 550 劑卡西酮快篩試劑。

日 期	事 由
110/12/16	行政院決議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本局、刑事局及法醫所等中央毒檢實驗室專家至臺灣高等檢察署所概括選任之全國各民間毒檢實驗室，針對 Pentylone 及 Eutylone 案件進行稽核複查。鑑識科學處派同仁配合進行民間毒檢實驗室查核工作 13 場次。
110/12/16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籌劃建立毒品、尿液檢驗案件異常通報警示機制，往後各地檢署若發現某毒檢實驗室系統性鑑定錯誤，必須通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識科學處派同仁參與行政院、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等該異常通報警示機制相關規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供參。
110/12/16	鑑識科學處針對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一至四級毒品進行通盤檢視是否有類似高醫大誤驗事件 - 異構物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等可改善事項進行統整處理，提供法務部作為修改法制之依據。
110/12/20	鑑識科學處完成高檢署囑託送驗尿檢盲績效測試檢體鑑定事宜。
110/12/22	全國首次檢出 2-(2-chlorophenyl)-2-nitrocyclohexanone 物質，係製造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第 16 項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N-Boc-Norketamine）之先驅原料，並完成資料彙整，與產物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一併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進行列管。
110/12/26 至 110/12/28	參加美國在臺協會（AIT）轉國際執法學院（ILEA）課程由美國緝毒局（DEA）函邀本局派員參加美國緝毒局舉辦之「化學原料跨國轉運調查方法研習營」（Chemical Diversion Investigation Workshop）視訊課程訓練。
110/12/30	首次檢出 2-Bromo-3,4-methylenedioxypropiofenone，係製造第三級第 32 項毒品 Methylone 先驅原料。
110/12/31	110 年本科共受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案件 7,141 件，超越行政院年度管考目標 5,500 件，年度目標達成率 129.8%。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21 年

編 印 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 2911-2241

發 行 人：王 俊 力

出版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 2911-2241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出版

設計公司：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 話：(02) 23021170~2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